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朱新民教授

我國非傳統安全之實踐與挑戰  
-防制校園毒品問題



研究生：陳右霖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

## 謝誌

政大國安專班的課程十分豐富，讓我研究所生涯可以說是獲益良多，在此感謝任課教授們的指導，感謝助理教師協助我們相關行政事宜以及各項事務的提醒，也很感謝萬華分局長官們以及康定路派出所同仁們的支持和工作上的支援，當然還有同一年一起努力的研究所同儕們的互相鼓勵和打氣，催使我跟上大家的腳步可以如期兩年畢業。

然後最感謝的莫過於指導教授朱新民老師，以及口委王高成老師、邱坤玄老師對我論文的指導，使得從未寫過論文的我，可以完成一本屬於自己的小著作。最後感謝我的家人們讓我無後顧之憂可以去上課，有你們的支持和鼓勵，我終於完成學業了！



右霖 謹誌

108.08.08

## 摘要

青少年濫用藥物防治的議題始終成為我國行政院與法務部推行的重點工作之一。在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加速了各國間資訊的流動，而毒品犯罪亦在其中，因此非傳統安全開始被重視。

青少年的發展對國家影響極為深遠，在 2017 年教育部所頒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為現今各級學校防制工作的依據。透過文獻分析，研究者歸納研究發現與建議為：其一毒品防制工作需要從校園開始；其二校園毒品防制工作宣導要切合學生的需求；其三毒品防制工作的成效不單是校園防制工作的推行，也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如：家庭功能、心理因素、新興毒品竄流等；其四校園毒品防制工作需要落實追蹤與檢討；其五校園毒品防制工作要各單位共同合作。

校園毒品防制工作的紮根，不僅可以保障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也能夠維持國家社會安定，進而提升國家未來的競爭力。

關鍵詞：非傳統安全、校園毒品、校園毒品防制工作、青少年

## Abstract

Teen drug abuse prevention issues always become one of the priorities of the Executive Yuan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mplemented.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accelerated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between countries, but also in drug-related crime which, therefore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began to be valued.

Development of young people is extremely far-reaching impact on the country in 2017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udent Drug Abuse Prevention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oday's schools at all levels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enacted.

Through literature analysis, the researchers summarized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First, dru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k needs to start from the campus; Second, drug prevention in campus outreach to meet the needs of students; the effectiveness of drug prevention work. Third, not only on campus implementation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k, will also be other factors, such as: family function, psychological factors, such as channeling new drugs; Fourth, campus dru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k need to be implemented to track the review; Fifth, campus dru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k to various units co-operation.

Rooted campus dru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k, not only to protect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national social stability can be maintained, and thus enhance the futur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country.

Keywords: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 campus drug prevention 、 teenager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2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8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9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10
第二章 非傳統安全與國際反毒.....	12
第一節 非傳統安全的內涵.....	12
第二節 毒品犯罪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15
第三節 國際反毒發展.....	30
第四節 小結.....	33
第三章 我國校園毒品現況與防制策略.....	36
第一節 校園毒品犯罪情形分析.....	36
第二節 青少年施用毒品之影響.....	39
第三節 校園毒品防制作為.....	42
第四節 小結.....	53
第四章 我國校園防制毒品面臨之挑戰.....	56
第一節 從制度面看校園防制毒品之缺失.....	56

第二節 國內社會因素影響校園防制毒品之困境.....	58
第三節 國內校園防制毒品作為之困境.....	60
第四節 小結.....	61
第五章 結論.....	64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64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69
參考書目 .....	71



## 圖目錄

圖 1-1	本研究架構.....	11
圖 2-1	金三角與銀三角所在圖示.....	23
圖 3-1	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統計 .....	38
圖 3-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44
圖 3-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	45



## 表目錄

表 1-1	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分級統計表.....	5
表 1-2	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表.....	5
表 2-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16
表 2-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16
表 2-3	地方法院終結少年暨兒童犯罪人數.....	18
表 3-1	101 年至 106 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37
表 3-2	101 年至 106 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	3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 一、研究動機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在 2015 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指出，2013 年全球 15 至 64 歲人口中，約 3.4% 至 7.0% 曾經使用過非法藥物，非法藥物濫用問題對身心健康影響至鉅，對國家總體之競爭力產生衝擊。<sup>1</sup>毒品不僅危害個人健康，此外在施用過程中會產生公共衛生疾病，吸毒者會為求毒品會衍生犯罪行為，造成社會治安問題，耗用社會成本。而青少年正居於身心發展時期，倘若青少年蒙受毒害，一定對國力造成影響。<sup>2</sup>研究者在警界服務超過十年，於轄區內國中的學務人員也時常反應學生仍舊有藥物濫用情形，此次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目的，除了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加重販毒刑責及防制新興毒品氾濫，也提供施用毒品者更多的醫療處遇機會，而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行政院長賴清德進一步表示對施用第一級毒品者的減害計畫（如美沙冬、丁基原非因的替代治療），及施用第二級毒品者的戒癮輔導方案，以社區處遇方式，解決逐步戒毒問題。另對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特別是年輕族群與學生，請衛福部、教育部等機關，詳加研議如何降低環境影響，提出改善再犯的具體方案。<sup>3</sup>

於此，瞭解目前國內校園毒品防制施行成效以及瞭解校園毒品防制的限制，便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

---

<sup>1</sup>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105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2016 年），法務部（編號: GPN：1010500807）。

<sup>2</sup>孟維德、翁健力，「臺灣青少年施用毒品及其跨境販運之實證分析」，**犯罪學期刊**，第 6 卷第 2 期（2016 年），頁 117-158。

<sup>3</sup>「行政院會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47ff0f84-2976-4a8c-bef2-cdc51e6eabd9>。

## 二、研究目的

校園毒品防制是否有成效，除了觀看校安通報的數據之外，另一方面針對現行校園毒品防制的現況以及環境限制等，提出改進方案，期能提昇校園毒品防制的成效。研究者想了解的問題如下：

- 一、瞭解我國在校園毒品防制的現況。
- 二、瞭解我國在校園毒品防制的限制。
- 三、探討我國校園毒品防制可行方案。

最後將歸論研究的發現，提出結論與建議，以供教育主管機關與其相關單位，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 UNODC）《2016 年世界毒品報告書》指出，2014 年每 20 個成年人中就有 1 個人吸毒，而 15 至 64 歲的人中有 2.5 億人，使用過至少一種毒品。這一數字大約相當於法國、德國、義大利等國人口之總和。然而，其中 1200 萬人是注射吸毒者，這在其中又有 14% 感染了愛滋病毒，所以吸毒對健康的影響是災難性的。<sup>4</sup>此外，施用毒品與犯罪行為之間的確存在關聯性，於林安倫實證研究指出超過五成的用毒犯在用毒後有犯罪行為的發生，主要為財產犯罪及暴力財產犯罪，也就是說用毒後容易與竊盜、搶劫、強盜、詐欺等犯罪有關聯；其中為了買毒品亦容易觸犯財產犯罪及暴力財產犯罪。<sup>5</sup>因此，毒品不僅傷害人的健康，也會成為影響國家安全的重要因素，所以校園毒品的防制更是不能忽視。

<sup>4</sup>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2016 年世界毒品報告書，2016 年，取自網站 [https://www.unodc.org/doc/wdr2016/WDR\\_2016\\_ExSum\\_chinese.pdf](https://www.unodc.org/doc/wdr2016/WDR_2016_ExSum_chinese.pdf)。

<sup>5</sup> 林安倫，「施用毒品與犯罪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 一、非傳統安全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非傳統安全為「非軍事武力所造成生存性威脅的自由」，也可以說是非傳統安全就是「非軍事武力安全」，<sup>6</sup>即是「是由非軍事因素引發、直接影響甚至威脅本國發展、穩定與安全的問題」<sup>7</sup>，且不再侷限於軍事領域，而是逐步延伸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環境等各個領域，並隨社會的發展而不斷延伸。非傳統安全具有五個特點：一是具有暴力性質和非暴力性質兩個方面；二是具有「跨國性」擴散蔓延的特徵；三是都對各國公民的生命、社會生活和整個人類安全、國家安全、地區安全和全球安全構成直接的威脅，只是威脅的方式、程度、時間和後果有所不同；四是各種問題具有相互影響的特點；五是具有潛在積累、逐漸演變成形的。<sup>8</sup>而就在於後冷戰時期由於國際環境的變遷，以及受到全球化、資訊化與多元化趨勢發展的影響，促使各國間「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e)、互相依賴程度的增加，使得「安全」(security)概念也隨著產生轉變。<sup>9</sup>在全球化與地球村的概念增加的同時，資訊的流通加速了各國間的交流，相對於毒品走私問題也隨之遽增。由此，毒品的走私和氾濫更是國家安全重視的項目之一，而其毒品也不單單是影響社會層面，更是深入至校園。

在 2018 年三立新聞報導近年因為新興毒品死亡案件，平均年齡 28.7 歲年紀偏低，而從 2012 年起至今，死亡案件平均檢出的毒品數是逐年高升，此外警方曾破獲的販毒集團，年紀最小的只有 12 歲，吸毒年齡也曾有 10 歲的學童，由此可知，毒品人口已經幼齡化，雖然校園課堂反毒也辦戲劇比賽，要將反毒知識根深蒂固在孩子心中，但掃毒卻有難關。<sup>10</sup>

Havighurst 認為，青少年時期是一個人在一生中最難度過的幾個時期之一，

<sup>6</sup>余瀟楓，**非傳統安全與公共危機治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7 年）。

<sup>7</sup>陸忠偉，**非傳統安全論**。（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 年），頁 34-35。

<sup>8</sup>劉媛、牛勇，「毒品洗錢犯罪問題研究」，**貴州警官職業學院學報**，第 6 卷（2002），頁 61-63。

<sup>9</sup>朱蓓蓓，「全球毒品走私活動：非傳統性安全之分析」，**東亞研究**，第 2 卷（2005），頁 56。

<sup>10</sup>「防止新興毒品進校園！吸毒年齡最小才 10 歲」，**三立新聞網**，2018 年 1 月 4 日，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332935>

<sup>11</sup>而 Scheier、Newcomb 和 Skager 在 1994 年指出，青年時期是使用成癮藥物之關鍵期，且青少年習得毒品資訊主要時期是在 12 歲至 17 歲的中學階段。<sup>12</sup>臺灣兒少施用毒品的數量呈現遞增現象，年齡卻有向下的趨勢。在輔導藥物濫用兒少家庭社工實務手冊 2016 年出版提到臺灣於 2015 年都會區少年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1.3% 在校少年與 4.3% 收容少年曾使用毒品；1.8% 在校少年及 4.2% 收容少年曾持有毒品。刑事司法系統資料顯現，犯罪人數持續增加，躍居三大主要少年犯罪類型之一。虞犯少年部分，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的數量，超越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躍居首位，並逐漸拉高比例，成長速度與幅度驚人，兒少藥物濫用的氾濫程度可見一般。<sup>13</sup>

## 二、毒品對校園的危害

我國青少年接觸毒品的年齡約 11 至 12 歲，平均成癮年齡 17.3 歲，其毒品使用階段大概可分為四階段<sup>14</sup>：第一機會接觸階段、第二初期使用階段、第三經常使用毒品階段、第四毒癮藥頭階段；這四階段於臨床實務上約有二到三年的發展，以一句話來概括青少年用毒問題，便是「接觸於國中、惡化於高中職、顯現於社會」。

依據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網，其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2017 年 11 月學生藥物濫用統計總計 72 件，品項分級統計部分：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37 件最多、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35 件次之；而各學制統計部分：依序為高中職 43 件、國中 22 件、大專校院 7 件。<sup>15</sup>綜觀十年學生藥

<sup>11</sup> Havighurst, R.J. 著，王瑋等譯，人類發展學(下冊)(Developmental tasks and education(3rd ed))，(華杏出版社，1972 年)，頁 793。

<sup>12</sup> Scheier, L.M., Newcomb, M.D. & Skager, R.(1994). Risk, Protection, and vulnerability to adolescent drug uses: Latent-variable models of three age groups. *Journal of Drug Education*, 24(1), 49-82.

<sup>13</sup> 張淑慧，輔導藥物濫用兒少家庭社工實務手冊(臺北市：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2016 年)。

<sup>14</sup> 「破碎的安全網、不合謀的政策-用毒兒少為何一再脫落」，鳴人堂，2017 年 4 月 5 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124/2384523>。

<sup>15</sup> 「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衛生福利部，2017 年 12 月，<file:///C:/Users/teacher/Downloads/106%E5%B9%B412%E6%9C%88%E8%97%A5%E7%89%A9%E6%BF%AB%E7%94%A8%E6%A1%88%E4%BB%B6%E6%9A%A8%E6%AA%A2%E9%A9%97%E7%B5%B1%E8%A8%88%E8%B3%87%E6%96%99.pdf>。



物濫用情形其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最多，而於 2012 年統計中藥物濫用人次達到最高，之後逐漸遞減，2017 年 11 月則藥物濫用品項分級人次回到 2008 年時期，如果以校園防治毒品是否有成效，倘若以人次來看確實有明顯成效，而從學制別來看，則是在大專院校方面人數不減反增，如下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分級統計表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月-11 月)
一級毒品 (海洛因、嗎啡)	4	4	8	2	4	0	1	5	1	3	4
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	55	107	151	282	257	241	201	241	263	323	390
三級毒品 (愷他命、FM2、一粒眠)	235	702	1148	1271	1548	2188	1819	1453	1485	676	558
四級毒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2	1	4	1	3	0	1	0	4	9
合計	294	815	1308	1559	1810	2432	2021	1700	1749	1006	9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網

表 1-2  
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表

學制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月-11 月)
國小	4	14	6	12	3	8	10	8	7	5	4
國中	164	204	392	435	598	855	641	582	600	361	250
高中職	116	585	902	1099	1174	1503	1257	1031	1029	581	459
大專院校	10	12	8	13	35	66	113	79	113	59	248
合計	294	815	1308	1559	1810	2432	2021	1700	1749	1006	9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網

楊士隆等人研究指出，青少年藥物濫用者可能面臨家庭失能、社會支持欠佳、不良同儕關係等多重困境，<sup>16</sup>於此毒品對青少年的危害，除了傷害身心健康，也會影響正常家庭生活，甚至是會容易引發刑事犯罪。<sup>17</sup>

### 三、回顧國內相關研究

國內相關研究針對校園毒品防制工作其篇幅不多。其可歸納為三部分，分別是防制毒品之人力介入成效、校園學生對於毒品的認知以及校園毒品防制困境等研究。

在人力部分，王耀庭以探討軍訓教官依據毒品防制三級預防策略—教育宣導、清查輔導、矯正戒治，是否能促使學生藥物濫用之比例逐年降低。其訪談結果發現，不論在政策規畫面、在工作執行面或是在成效評估面會受到校內外教職、家長，和上級政策以及資源整合的影響。<sup>18</sup>陶睿智以文獻分析法討論校園毒品防制人力的轉變-從軍訓教官到學務創新人力，該研究結果發現，影響校園毒品防制原因有未能整合各級學制藥物濫用學生資訊、校園教育輔導方式約束力有限、師資培育制度不足以及需增加快篩檢試劑數量等。<sup>19</sup>由以上研究，我們可以得知人力在校園毒品防制上其功能仍究有限，會受到外在環境與內在校園內部人事物所影響。

在學生對於毒品認知部分，邱名謙研究在探討雲林縣國民中學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知與反毒教育需求。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研究結果發現：國中學生對於藥物濫用有六成程度的認知、女生對於藥物濫用的認知優於男生、國中二年級學生對於藥物濫用心理層面的認知較佳、學業表現中上的學生對於藥物濫用的認知較佳。<sup>20</sup>邱泰坤則以苗栗縣高中職學生為對象，討論青少年對毒品危害認知與

<sup>16</sup> 楊士隆、吳齊殷、樓文達、戴伸峰、李宗憲、蔡宗晃…白新名，「地區性藥物濫用青少年懼他命監測分析」，**管制藥品簡訊**，第55卷(2013年)，頁1-4。

<sup>17</sup> 張平，「論吸毒對青少年的危害」，**教育現代化**，第44卷(2017年)，頁290-291。

<sup>18</sup> 王耀庭，「毒品防制作為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工作之研究—以彰化縣高中職校的分析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4年)。

<sup>19</sup> 陶睿智，「校園毒品防制人力之研究：從軍訓教官到學務創新人力」，**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

<sup>20</sup> 邱名謙，「雲林縣國民中學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知與反毒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校園安全管理防治之問題，研究結果發現學生對於毒品會危害身體健康的認同度很高，且學校對於校園安全管理的維護學生認同度也很高，而女生在毒品危害認知高於男生。<sup>21</sup>鄭祖同本研究以臺北市高中職校學生為研究對象，採問卷調查方式，分別以「藥物濫用認知量表」、「藥物濫用態度量表」、「藥物濫用行為量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有效性」、「個人基本資料量表」為研究工具，研究結果發現目前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教育雖可提升高中職學生對藥物濫用認知表現，但卻無法影響學生對於藥物濫用的態度及行為。<sup>22</sup>由以上研究結果，我們可以看出學生多半對毒品是有相當程度的認知，且女生在毒品危害認知高於男生，學校在藥物濫用防制上皆有推動，但其是否能降低校園中藥物濫用的人數，皆未有進一步的統計數據可以說明。

在校園毒品防制困境的部分，溫俊明策略之研究-以花蓮縣為研究範圍討論校園新興毒品防制，透過訪談警察及教育單位、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以及媒體觀察及施用毒品等實務接觸者，其研究結果為我國對於毒品了解不管是官方或是學界資料欠缺完整，尤其是在於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資料更少，而有時相關權責機關大都以績效指標做為考量，相互隱瞞線索，相互踩線之情形亦有，不僅影響機關和諧，也會影響緝毒成效，而相關法規也需要檢討修訂等。<sup>23</sup>

由此研究，我們可以了解校園毒品防制工作並非一人之力，或是一單位之力，而是需要多個面向一起協助，警察單位、教育單位、社福單位、媒體或是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才能達到最好的校園毒品防制工作。

---

碩士論文(2013年)。

<sup>21</sup>邱泰坤，「青少年對毒品危害認知與校園安全管理防治之研究－以苗栗縣高中職學生為例」，育達科技大學碩士論文(2017年)。

<sup>22</sup>鄭祖同，「高中生對藥物濫用認知、態度、行為之調查研究－以臺北市高中職為例」，佛光大學碩士論文(2018年)。

<sup>23</sup>溫俊明，「校園新興毒品防制策略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

###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 一、研究途徑

所謂研究途徑，主要取決於選擇問題與運用相關資料的標準及方向，其方向標準因研究對象不同而有不同的途徑。換言之，即研究者希望從何種理論即層次做為出發點，進行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sup>24</sup>本文採用「歷史研究途徑」(Historical Approach)，即為運用歷史資料以描述與分析歷史，發覺某一特定時空的事實，並以因果關聯重建過去的工作，按照事物發展的歷史過程，表述客觀世界自身的歷史發展過程和客觀世界反應的人類認識的歷史發展過程。<sup>25</sup>於此，透過蒐集「我國在校園毒品防制的現況」以及「我國在校園毒品防制的限制」等相關文獻資料，做系統而客觀的界定和評析，進而瞭解目前我國在校園毒品防制的困難和挑戰，協助校園去思考如何做到有效的毒品的防制工作。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即為閱讀過去的研究，其目的在於檢驗分析、推敲其歷史發展及爾後的影響等，而「文獻分析」乃是以有系統且客觀的界定、評估及鑑定程序，推導出綜括證明的研究方法，來確定過去事件的確實性與結論，並且分析現階段所掌握的資料之特質，主要目的在於瞭解過去，洞察現在與預測未來。<sup>26</sup>因此本研究將國內相關研究報告、期刊、論文以及相關著作和目前最新的官方資料統計數據等，進行整理與分析，作為建立研究主軸和理論的基礎。蒐集資料除了我國目前現況校園毒品防制之作法外，也涵蓋兩岸目前有關校園毒品防制的工作作為研究文獻的探究，最後歸納與分析，並針對現況提出其限制與建議。

<sup>24</sup> 朱宏源，**撰寫碩博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書局，1999年)。

<sup>25</sup> 姚曉軍、禹偉民編，**軍事論文寫作與學術期刊投稿**(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2006年)。

<sup>26</sup> 林淑馨，**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臺北:巨流圖書，2010年)。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 一、研究範圍

研究範圍調查國內(含外島)大專院校與國高中小校園對於毒品的防治工作的內容，且目前教育部訂頒「教育部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希望可以建構學校、家庭和社區三方面來執行，期盼可以落實預防學生藥物濫用，以及立即發現這些藥物濫用的青少年。於此，校園執行防制工作，多半也是依循此計畫進行相關的動態與靜態活動，而該防治工作現況的成效和是否有所限制，則為本研究的主要範圍。

### 二、研究限制

#### (一) 我國目前校園毒品防制活動內容不明確

目前各級學校在網路上的公告為 2017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所函發之「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為主，但其細節內容和活動相關計畫辦理皆未呈現，有些學校仍依舊呈現紫錐花運動作為毒品防制的計畫。於此，在整理與分析我國校園毒品防制現況有很大的限制，此為研究限制一。

#### (二) 執行時間不長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公告於 2017 年，其執行時間近兩年，所以透過文獻分析瞭解目前校園毒品防制現況，仍會以過去紫錐花計畫方案所推行的結果為大數，此為研究限制二。

#### (三) 研究多半未呈現校園毒品防制之成效

以文獻分析回顧我國目前校園毒品防制現況和效果，其內容多半討論防制毒品活動對於學生在毒品認知上是否有提升，至於事後是否真的有減少該校學生使用毒品的人數統計，並沒有做進一步的研究，此為研究限制三。

##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預計章節安排

本文研究主要以「我國非傳統安全之實踐與挑戰-防制校園毒品問題」為核心進行探討及相關章節安排。

全文一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緒論，闡述本研究的研究動機和目的，說明目前毒品對於校園危害的嚴重性，並以「文獻分析法」歸納目前校園毒品防制現況和成效，並說明其限制與未來的挑戰，接著第二章自非傳統安全的角度，談及毒品對國家安全之影響，並連接到目前國際反毒的潮流和兩岸反毒的分析。至第三章，回到國內觀看目前現行校園毒品防制策略，透過分析校園毒品犯罪情形，探究青少年施用毒品之影響，回到現況瞭解校園中對於毒品的防制作為和成效。第四章則藉由政策和制度面看校園毒品防制的限制和困境，以及再次從大環境來檢視國內社會因素對校園毒品防制的限制。最後，第五章針對校園毒品防制問題進行歸納和總結，期盼以供教育主管機關與其相關單位，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本研究架構是自非傳統安全開始，探討因毒品走私所影響之校園的毒品問題，進而討論我國現行校園毒品的防制策略和目前在防制上會面臨的挑戰和困境，如下頁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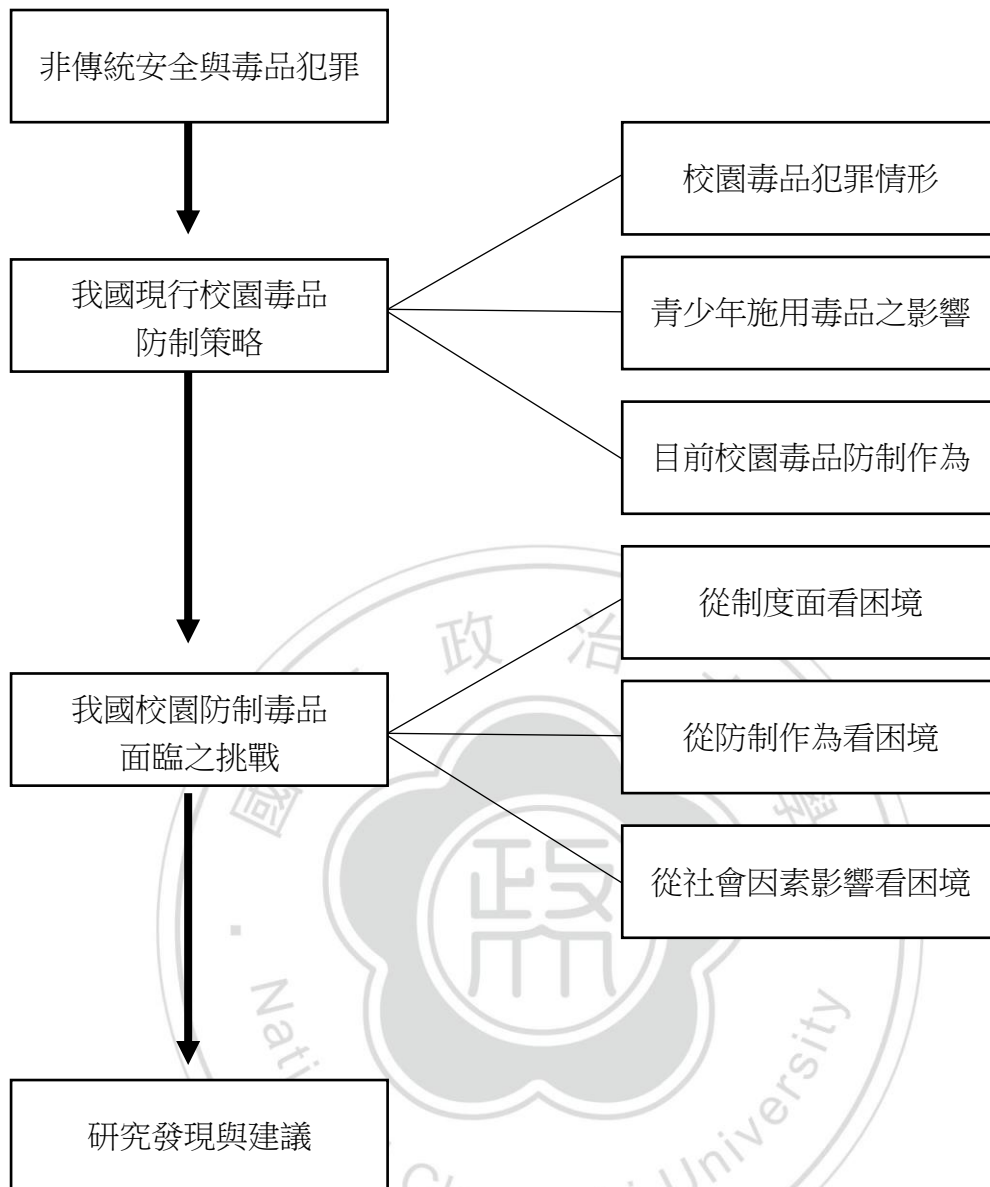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架構

## 第二章 非傳統安全與國際反毒

### 第一節 非傳統安全的內涵

在冷戰結束之後，國家安全問題不再侷限於傳統的政治與軍事安全領域，範圍也增加了非傳統安全議題，而非傳統安全威脅是一種「新的安全威脅」，也是一種發生在傳統戰場以外的安全威脅。在近幾二十年來的，東亞金融危機、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疫情、南亞海嘯、禽流感等事件更加突顯了在後冷戰時期，非傳統安全威脅與傳統安全威脅同樣成為當前各國所共同面臨的迫切問題。<sup>1</sup>

從安全定義談起，在國際間有關安全的定義，英國政治學者布贊（Buzan）於1991年認為安全是「對免於威脅」的追求，顯示「保衛國家與領土完整，反對敵對勢力的能力，安全的底限是生存」<sup>2</sup>；伍爾弗（Wolfers）於1952年提出安全是「一種價值」，泛指「在客觀意義上，表明對所獲得價值不存在威脅」，在主觀意義上，表明「不存在這樣的價值會受到攻擊的恐懼」，安全是國際政治研究的「起點與落點」。<sup>3</sup>總而言之，當出現使個人、群體、民族、國家，甚至是國家社會擁有的某些價值受到威脅的問題時，就會有安全問題的產生。

而「國家安全」這個名詞首次出現在法律條文，是在1947年美國通過的「國家安全法」（National Security Act）。根據這項法律，杜魯門（Harry S. Truman）總統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對美國國家安全有關的內政、外交與軍事政策提出建言。從此，「國家安全」此一詞彙開始在各國的政府檔案中廣為出現，許多國家也相繼成立國家安全機構。<sup>4</sup>

傳統安全則是以國家安全研究重心集中於政治與軍事等安全領域，是所指

<sup>1</sup>王崑義，「非傳統安全與台灣軍事戰略的變革」，*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6卷第2期（2010年），頁1-43。

<sup>2</sup> Buzan, Barry,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1). pp. 431-51

<sup>3</sup> Wolfers, Arnold, "National Security as an Ambiguous Symbol."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67, No. 4(1952), pp.481-502.

<sup>4</sup>俞曉秋、李環、達威、林利民，*非傳統安全理論概述*，收於陸忠偉（編）*非傳統安全論*，頁9-95，（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年），頁13-14。

涉的對象是保護領土的完整性，以及國家的政治主權。其這樣的界定方式主要是由於政治權威的需要或者是學者研究上的便利而來，其所的焦點是在國家疆界之內所面臨的安全威脅。所以傳統安全的研究跟早期的戰略研究一樣，大都集中在國家生存的想像上，它所涉及的安全議題包含：軍事力量的威脅、武器的使用等方面。<sup>5</sup>

非傳統安全，則是出自國家安全理論，是相對傳統安全威脅而言，指除軍事、政治和外交衝突以外的其他對主權國家及人類整體生存與發展構成威脅的因素，即可稱為非傳統安全。其發展背景李仲男在 2017 年提出四項：第一，歷史上形成的國際舊秩序，長期存在嚴重的不公正問題，引發了矛盾和危機，如：恐怖主義等；第二，世界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導致部分國家極端貧窮和落後，催生他人鋌而走險的心態，如：恐怖主義產生、難民或是非法移民數量急劇增加；第三，人類發展與自然環境長期未達平衡，導致了嚴重的環境安全問題。如：1974 年至 2003 年間，全球就發生 6367 次重大自然災害，平均每年 200 多起以上。因為人與自然關係的失去平衡，進而威脅到人類整體的安全；第四，因為國家間密切的關係與國際危機防範機制不匹配，使各種安全威脅難以及時遏制，如：跨國犯罪、傳染性疾病傳播等。<sup>6</sup>

因此非傳統安全有一些特性，譚偉恩、蔡育岱在 2015 年提出四點：第一，跨學科領域(interdisciplinary)；第二，肇事者可能不是人類；第三，極少減損國家的領土或是直接挑戰政權的合法性；第四，與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密切相關。<sup>7</sup>學者特列夫(Terriff)等人曾以環境安全、經濟安全、跨國犯罪與人口移動等四大議題，作為非傳統安全威脅的主要代表，他們也歸納出四個特性：第一，多數皆以非國家為中心，而由次國家、跨國家或因素所造成；第二，多數非傳統安全

---

<sup>5</sup>王崑義，「非傳統安全與台灣軍事戰略的變革」，*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6 卷第 2 期(2010 年)，頁 1-43。

<sup>6</sup>「專家視點：信息化時代背景下，對「非傳統安全威脅」的思考」，*每日頭條*，2017 年 8 月 10 日，<https://kknews.cc/news/pxjk26z.html>。

<sup>7</sup>「[國關淺談] 非傳統安全(上)」，*洞見國際事務評論網*，2015 年 2 月 24 日，<http://www.insight-post.tw/team-project/20150224/11795>。



威脅不侷限於特定地區，所以難加以圍堵，具有擴散分佈、多面向、多層次等特性；第三，無法單靠傳統軍事手段或國防政策加以處理，軍方雖可扮演一定角色，但是仍須經由適當的非軍事途徑加以有效因應；第四，個人安全福祉及國家利益都將受其危害。<sup>8</sup>而陳勇也在 2010 年提出三個特點：第一，國際性；第二，複雜性；第三，突發性。<sup>9</sup>

在全球化的衝擊下，非傳統安全概念更加倍重視，在政治外交方面：國家主權觀念不再被視為不可挑戰的主題，而國家間須互相交流才能確保國家利益，如：世界貿易組織；經濟及貿易方面也因為全球化讓產業互相分工；在文化與資訊傳播方面因全球化使得強勢文化的產生；醫療衛生與環境保護方面即是傳染性疾病的散播或其他環境議題（如：臭氧層破壞），以上都非單一國家可以獨自解決，而是全世界的國家都需要共同重視的課題。<sup>10</sup>

而臺灣毒品走私活動即是在跨國性組織犯罪活動中不可忽視的問題，已成為非傳統安全最重要的議題之一。臺灣的地理位置是一個海島型的國家，四面環海，且於地緣政治上也具有其戰略地位的重要性，在我國 1987 年宣告解除戒嚴，童年開放大陸探親，兩岸開始交流，而犯罪集團或犯罪份子也藉此進行毒品、槍械等活動，衍生諸多治安問題。於 2003 年 3 月美國公布之「國際毒品控制策略報告」將臺灣和大陸都列為毒品生產和轉運國家地區之一，但我國在緝毒工作有成果，因此在 2001 年至 2007 年都在其名單之外，然而中國卻仍一直被列為毒品生產和轉運國家地區。<sup>11</sup>依據我國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也呈現毒品主要來源地仍以大陸及港澳地區為主。於此毒品問題便是非傳統安全的議題，也是我國國家安全的重點項目。

<sup>8</sup> 王坤義，「非傳統安全與台灣軍事戰略的變革」，**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2 卷(2010 年)，頁 9。

<sup>9</sup> 陳勇，「淺析非傳統安全威脅的特點及對策」，**新西部**，第 22 卷(2010 年)，頁 82。

<sup>10</sup> 羅慶生、許競任，**國家安全概論**(臺北：全華出版社，2004 年)，頁 55-57。

<sup>11</sup> 黃安谷，「非傳統安全威脅對我國家安全影響之探討-以毒品走私為例」，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國防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 第二節 毒品犯罪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毒品走私、濫用及其衍生的犯罪問題究其本質屬於非傳統安全議題，在「槍毒合流」的趨勢下，不僅嚴重影響當地國的經濟發展、社會福祉、政治安定，甚至會對各國的國家安全利益與發展造成挑戰與威脅，美國等西方先進國家將其提升為國家安全政策議題以為因應。此外，毒品問題對區域安全，乃至於國際安全皆產生影響與威脅。所以中國也向來認為「種毒、製毒、販毒、吸毒」互有關聯、互為因果。甚至在改革開放後，隨著經濟發展和社會轉型導致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呈現境外毒品滲透加劇、境內製毒販毒猖獗、製毒化學品走私嚴重、吸毒人口不斷擴大等特點。於此，中國自 2005 年開展禁毒人民戰爭；在《2015 禁毒報告》中更將毒品問題提升至國家安全戰略層次，反應毒品問題的危害相當嚴峻，<sup>12</sup>我國亦是如此。

依據我國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由財政部關務署查獲，毒品重量總計 123191 公斤，其中前五項為硝甲西洋 828 公斤、愷他命 153.281 公斤、大麻 87.627 公斤、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 70 公斤、海洛因 46.919 公斤。以走私方式區分，前三大項為郵包夾藏 103 案、海運貨櫃 3 案、空運貨櫃 2 案。以關區區分臺北關 101 案、基隆關 4 案、臺中關 3 案、高雄關 1 案。以國籍區分臺灣 87 案、不詳 18 案、美國 2 案、法國 2 案。以毒品來源區分前三國香港 26 案、美國 21 案、加拿大 21 案、荷蘭 19 案。以毒品種類區分前三項大麻 54 案、GHB22 案、罌粟 9 案。自 2017 年的年報可以清楚可見毒品走私越來越猖獗，全國毒品查獲量 103 年 4339.5 公斤，104 年 4840.2 公斤，105 年增至 6767.1 公斤，106 年仍查獲 6449.9 公斤，主要原因為近兩年查獲大量之第四級毒品先趨原料氯假麻黃。另外 106 年我國毒品主要來源地仍以大陸及港澳地區為主，兩地區查獲量合計為 2730.8 公斤，占全年查獲量之 42.34

<sup>12</sup>朱蓓蓓，「大陸公布《2015 中國禁毒報告》之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第 5 期(2015 年)，頁 20-27。

。(見表 2-1 和表 2-2)。<sup>13</sup>

表 2-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 MA	大麻	安非 他命	合計	愷 他命	合計	先驅 原料	麻黃 檢	假麻 黃檢
102	3656.5	288.5	288.3	838.2	20.4	35.7	775.8	2421.8	2393.3	107.9		101.9	4.3
103	4339.5	86.7	86.7	479.9	2.3	10.7	461.9	3341.0	3302.8	431.8		393.1	13.0
104	4840.2	55.8	55.7	551.4	1.0	39.9	506.0	1777.4	1767.9	2455.7	2437.6	1317.9	449.0
105	6767.1	65.0	57.5	641.3	1.1	22.6	616.0	1213.4	1188.3	4847.4	4829.7	239.0	0.0
106	6449.9	771.0	584.8	1047.6	0.3	499.1	525.1	1274.8	1249.1	3356.6	3356.5	31.8	26.0
與上 年增 減量	1609.7	715.2	529.1	496.2	-0.7	459.2	19.1	-502.6	-518.8	900.9	918.9	-1286.1	-423.0

表 2-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 MA	大麻	安非 他命	合計	愷 他命	合計	先驅 原料	麻黃 檢	假麻 黃檢
臺灣 地區	1298.1	8.4	8.4	294.5	0.2	34.4	255.5	110.6	103.5	887.6	884.6	9.8	1.5
大陸 地區	1681.0	0.2	0.2	286.3	-	286.3	-	611.6	595.5	782.9	782.9	-	-
香港	1049.8	-	-	15.2	-	-	-	2.6	2.6	1031.9	1031.9	-	-
泰國	546.4	546.4	546.4	-	-	-	-	-	-	0.0	0.0	-	-
緬甸	-	-	-	-	-	-	-	-	-	-	-	-	-
其他 地區	363.0	209.7	23.6	152.7	0.2	149.0	0.4	0.5	0.5	0.1	0.0	0.0	0.0
不明 地區	1511.6	6.3	6.3	298.9	0.0	29.5	269.2	549.5	547.0	657.0	657.0	22.0	24.5

而在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中在 107 年 10 月 11 日也公布近六年 (101 年

<sup>13</sup>法務部調查局，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編號: GPN: 4310701100)(臺北市：法務部，2018 年 7 月)。



至 106 年) 我國查獲毒品屬國內製造或流通者占總查獲量 13.10%(以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為主),自境外走私則占其中 74.10%,以中國大陸及香港為主(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為大宗),分別占總查獲量 44.54%及 21.25%;其顯示國內毒品多數源自境外走私。因此及時阻絕不法分子利用各種管道走私毒品入境,是當前防堵毒品走私之首要之急,當然如何在國內做到毒品防制工作也是值得探討的議題。<sup>14</sup>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曾於 2008 年再次接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其研究指出,毒品與幫派、黑槍,並稱為台灣治安三大毒瘤,過去我國自 1993 年 5 月確立以「斷絕供給、減少需求」為策略方針,更將 2005 年至 2008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sup>15</sup>但於近年劉邦乾在 2013 年的研究指出有鑒於毒品問題對國家危害之嚴重性,尤其近幾年來使用年齡層下降,查獲之毒品數量居高不下。<sup>16</sup>同年,林家湄採質性分析方式,針對走私毒品犯進行深度訪談,共訪談了十五位受刑人,藉以瞭解兩岸毒品走私犯之成長史及接觸毒品的經驗歷程。最終,其研究歸納出走私毒品之外部環境因素包含:工作之便、不良友伴、以及家庭經濟因素;在內部個人因素部分則包含:染上毒癮、賭博惡習、僥倖心理、以及法律常識不足。<sup>17</sup>

回到青少年主體來看,青少年是國家的棟樑,也是未來的主人翁,在青少年時期面臨多元價值的挑戰,可能此時會迷失自我,不知所措,如果又剛好面臨環境影響,如:家庭功能失調、課業受挫、人際關係不佳等,有可能基於追求刺激,開啟吸食毒品,<sup>18</sup>依據在 2019 年 2 月法務部統計資訊網觀看地方法院終結少年暨

<sup>14</sup>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內政部警政署,2008 年,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9130&ctNode=12958&mp=1>。

<sup>15</sup> 「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08 年,  
<https://www.fda.gov.tw/upload/133/%E6%AF%92%E5%93%81%E9%98%B2%E5%88%B6%E6%94%BF%E7%AD%96%E6%95%B4%E9%AB%94%E8%A6%8F%E5%8A%83%E5%A0%B1%E5%91%8A%EF%BC%8898%E5%B9%B4%E4%BF%AE%E8%A8%82%E7%89%88%EF%BC%89.pdf>。

<sup>16</sup> 劉邦乾,「海路毒品販運組織及犯罪手法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sup>17</sup> 「從金門走私毒品犯-談司法保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2013 年,  
<http://www.kmh.moj.gov.tw/public/Data/3119135738700.pdf>。

<sup>18</sup> 曾伊麗、蘇益志,「藥物濫用虞犯少年之心理特質初探」,高雄少家,第 20 卷(2013 年),頁 151-160。

兒童犯罪人數如下表 2-3。<sup>19</sup>

表 2-3

地方法院終結少年暨兒童犯罪人數

項目別	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	百分比	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交付保護處分人數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	百分比
104 年	299	131	43.8	8762	971	11.1
105 年	274	155	56.6	8291	858	10.3
106 年	315	140	44.4	8634	755	8.7
107 年	360	184	51.1	8115	391	4.8
107 年 1 月	31	10	32.3	742	48	6.5
108 年 1 月	31	12	38.7	655	27	4.1
較上期同期增減%	0.0	20.0	6.5	-11.7	-43.8	-2.3

由上表我們可以發現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中因為毒品而入地方法院者自 104 年到 107 年的統計約在 50%，而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交付保護處分人數中也因毒品者自 104 年到 107 年間有越來越下降趨勢，但其在 107 年間也占了 4.8%。所以我們可以發現我國青少年仍因為毒品事件而出入地方法院者不少。毒品地下的交易會削弱國家競爭力和經濟成長，同時國家也需要編列龐大預算宣導、防治、緝毒及戒治上，無異造成國家財政負擔。

毒品對國家的危害，其一影響人體健康，由於毒品犯的累犯和再犯比率偏高，在世界潮流之下，我們對於毒品戒治的觀念轉變，使我們將毒品犯從犯人變成病患，並且提供可選擇的輔導方案，協助願意戒毒的癮者，結果顯示有高達七成仍會再累犯，於此可以知道其戒斷過程是艱困的，且戒斷成功率低，導致毒品問題始終無法得到完全的改善和解決。<sup>20</sup>就毒品而言，若吸食海洛因及嗎啡會造成呼吸抑制、噁心、嘔吐、昏眩、精神恍惚、焦慮等，大劑量攝取將導致嚴重的中毒症狀，最後因呼吸衰竭而死亡，若食用安非他命者，會使人無法入眠、多話、頭痛、血壓上升、瞳孔放大、口渴、食慾減退等，因而越陷越深無法自拔。<sup>21</sup>我國

<sup>19</sup> 「法務部統計」，法務部網站，2019 年，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30](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30)。

<sup>20</sup> 沈廷芬，「跨國毒品犯罪發展與我國政策因應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sup>21</sup> 鄭宇智，「兩岸毒品犯罪與我國國家安全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

在 1985 年 5 月成立愛滋病例防治小組，調查在 1984 年後二十年間共感染了 5221 個病人，在 2003 年只有 2% 的人是因為共用針頭而感染，隔年 2004 年是 40%，到 2005 年是 71%，雖然愛滋病並非因毒品危害而來 但也因為共用針頭等毒品施用模式導致愛滋病病患快速增加，可見毒品之施用及危害也對我國公共健康造成不小的衝擊。<sup>22</sup>其二影響國家經濟和社會安全，毒品犯罪和因毒品而犯罪，若是純毒品犯罪是泛指運送、販賣、種植吸毒等行為，在法律認知上則一律歸納為毒品犯罪，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網站資料 108 年 1 至 2 月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有 1652 人，較上年同期 1485 人，增加 167 人或 11.2%。而新入監毒品受刑人 1652 人中，屬第一級毒品者為 522 人占 31.6%，第二級毒品者 1020 人占 61.7%。就犯罪行為分，屬施用毒品者 1242 人占 75.2%。<sup>23</sup><sup>24</sup>於此發現國內施用毒品的人數仍甚高。其三引發恐怖犯罪和組織的產生，根據聯合國毒品控制和犯罪預防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指出，「金新月」地區主要所在地-阿富汗仍是全球罌粟種植和鴉片產量最大的國家，2014 年罌粟種植面積 22.4 萬公頃，鴉片產量 6400 噸。值得注意的是，受到國際恐怖主義、民族分裂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三股勢力」的影響。阿富汗情勢衍生的毒品恐怖主義（Narcoterrorism），其危害性不僅因種植罌粟與毒品非法交易規模，也伴隨跨境組織犯罪、武器買賣恐怖襲擊暴亂，在全球非傳統安全領域造成新興危害。<sup>25</sup>

若我國毒品防制工作可以自校園紮根，既可以減少對個體健康的危害，也能降低對國家經濟、社會安全以及恐怖犯罪的可能性。

---

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8 年)。

<sup>22</sup>顏純左，**新鴉片戰爭-尋找現在杜聰明(五月修訂版)**(臺南市:祐霖印刷實業有限公司，2012 年)，頁 78-83。

<sup>23</sup>「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網站**，2019 年，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23/4927/4931/650115/post>。

<sup>24</sup>孫國祥，**非傳統安全視角的毒品問題與實證毒品政策之探討**(臺北：2010 非傳統安全-反洗錢、不正常人口移動、毒品、擴散學術研討會，2010 年)，頁 5。

<sup>25</sup>朱蓓蓓，「大陸公布《2015 中國禁毒報告》之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第 5 期(2015 年)，頁 20-27。

### 第三節 國際反毒發展

在全球化影響下，全世界不分國家、種族或文化，皆面臨到毒品帶來的公共衛生與治安問題，尤其毒品種類推陳出新且變化快速，加上資訊傳播管道多元便利，導致毒品的運輸與買賣的手法不斷更新，毒品問題已嚴重的國際人民的威脅，據聯合國統計，全世界每年毒品交易額高達 5000 億美元以上，是僅次於軍火交易的世界第二大宗買賣。<sup>26</sup> 毒品不僅嚴重摧殘人類健康，也會助長暴力和犯罪，而且消耗社會財富。對於現在我國處於發展中的國家來說，毒品造成的損失和國內掃毒需要的經費更是增加國家財政的負擔。

首就我國臺灣看毒品施用者是採二階段之刑事規制模式，雖係將施用者視為「病患型犯罪者」，而於初犯時使之入觀察勒戒處所勒戒，再犯時即科以刑罰，然就整體之刑事規制思維，不論係在勒戒處所內之觀察勒戒，抑或矯正處所內之刑事執行，均偏重對施用毒品者設施內處遇之思維，而忽視社會內處遇之重要，先前開法務部所實施之「毒品減害計畫」，雖於設施內處遇外，另設社會內處遇之途徑，然執行效果有限，近九成參與計畫之毒品施用者，均遭撤銷緩起訴處分，而復回歸設施內處遇之下，足見我國刑事規制與毒品政策，並未有效調和設施內處遇與社會內處遇之合作功能。

回到國際來看，在 1987 年 6 月 12 日至 26 日，聯合國會議當時提出了「愛生命，不吸毒」的口號，且代表們一致同意將確定 6 月 26 日設為「國際反毒日」，希望可以引起世界各國對於毒品問題的重視。<sup>27</sup> 於去年 2018 年 6 月 26 日，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在紐約發布的最新《世界毒品報告》指出，處方藥物的非醫療使用正成為全球公共衛生和執法的主要威脅，全球禁毒形勢不容樂觀。其中鴉片類藥物造成的傷害最大，占吸毒死亡人數的 76%。2016 年全球藥物類鴉片緝獲量為 87 噸，與當年海洛因緝獲量大致相同。2016 年全球古柯鹼產量達到有史以來最高水平，估計產量為 1410 噸。報告也指出年輕人吸毒及其相關危

<sup>26</sup>鄭幼民，「海峽兩岸毒品犯罪現況分析」，**展望與探索**，第 2 卷第 6 期(2014 年)，頁 90-106。

<sup>27</sup>彥嵐，「國際國內禁毒資料」，**觀察與思考**，第 12 卷(2006 年)，頁 25。



害比老年人高，而大麻是年輕人最常吸食的毒品。辦公室執行主任費多托夫在報告發布會上表示，隨著傳統的海洛因和古柯鹼等毒品越來越多地與新型毒品和處方藥長期共存，越來越多來源不明的非醫療用途藥物製劑以及多種藥物使用使毒品問題變得複雜。聯合國秘書長在致辭中指出，毒品問題是最複雜的問題之一，對人類健康和福祉、家庭和社區、安全具有廣泛的影響。所以國際社會需要開展廣泛合作，採取有效的執法對策，制止有組織的犯罪網絡和販毒者。<sup>28</sup>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在2003年就毒品議題提出四項觀點：第一，改善毒品濫用無法單獨透過教育達成，因為毒品施用並非對毒品知識不瞭解所導致。第二，毒品施用衍生的各類負面影響，乃刺激毒品施用者接受治療的動機。第三，機構矯正取向不適合成癮的毒品施用者，受監禁施用毒品者復發率達七成以上。第四，成癮者長期持續使用毒品將被社會排擠。<sup>29</sup>所以解決毒品濫用問題是全球問題，且針對毒品濫用的改善不僅是靠教育，而成癮者也並非單就機構矯正可以治癒的。

英國前外交部副部長拉梅爾曾表示：「如果一個國家存在毒品經濟，如果毒品交易在這個國家的某個地區泛濫，那麼那裡的環境就很容易滋生恐怖主義。」<sup>30</sup>而全世界目前有四大產毒地區，分別為金三角、金新月、銀三角及貝卡谷地，以下分別就上述地區分述如下：<sup>31</sup>

一、金三角：「金三角」位於東南亞泰國、緬甸和寮國三國邊境地區的一個三角形地帶，金三角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但由於地處偏僻，位於海拔三千公尺山區，政府鞭長莫及，當地的百姓有著長期種植罌粟的傳統主要種植，製成鴉片和海洛因，金三角地區生產的鴉片佔了全球鴉片產量的四分之一，聯合

<sup>28</sup> 「聯合國報告：2018 年全球禁毒形勢不容樂觀」，**經濟日報**，2018 年 6 月 27 日，<https://kknews.cc/world/ap898m6.html>。

<sup>29</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Investing in Drug Abuse Treatment-A discussion Paper for Policy Maker.", 2002, [http://www.unodc.org/pdf/report\\_2003-01-31\\_1.pdf](http://www.unodc.org/pdf/report_2003-01-31_1.pdf)。

<sup>30</sup> 「透視中國：北京反毒戰爭和「主戰場」」，**BBC 中文網**，2015 年 6 月 3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indepth/2015/06/150603\\_focusonchina\\_antidrugs](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indepth/2015/06/150603_focusonchina_antidrugs)。

<sup>31</sup> 「世界四大毒品產地，除金三角 金新月 銀三角，還有哪個？」，**壹讀**，2017 年 9 月 5 日，<https://read01.com/zh-tw/2G42gQx.html#.XLg6ZegzaUk>。

國估計「金三角」年產值 300 多億美金，超過寮國及柬埔寨的國民生產毛額。

32

二、金新月：「金新月」其地域位於西南亞，從土耳其東部，經伊朗、阿富汗一直延伸到巴基斯坦一帶，因其形狀好像一彎新月，故稱「金新月」。最大產地是阿富汗，相對於金三角等地來說，金新月地區種植毒品的時間較晚，主要種植大麻和罌粟，但近年來，金新月已經取代金三角，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毒品產地。<sup>33</sup>

三、銀三角：「銀三角」是指拉丁美洲毒品產量集中的哥倫比亞、秘魯、玻利維亞和巴西所在的安第斯山脈和亞馬遜地區。這一地帶總面積在 20 萬平方公里以上，由於盛產古柯鹼、大麻等毒品而聞名。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發布的年度報告顯示，位於南美洲毒品「銀三角」的哥倫比亞，在 2016 年的古柯種植面積達到 14.6 萬公頃，比 2015 年同比增長超過 50%，是過去 16 年來的最高水平。<sup>34</sup>

四、貝卡谷地：在黎巴嫩東部敘利亞邊境，有一片肥沃土地名為貝卡谷地 (Bekaa Valley)，當地人一直在此公然種植大麻，換取富足生活。他們甚至擁有龐大的私人軍火，使貝卡儼然法外之地。縱使政府嘗試打擊當地的大麻產業，往往亦只是徒然。不過，在國家財政緊拙下，黎巴嫩政府正準備考慮允許種植藥用大麻，創造經濟成果。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 2017 年的報告指，黎巴嫩是世界上第四大大麻生產國。黎巴嫩的債務問題嚴重，其債務佔 GDP 比例達 153%，為全球第三高國家。是以即使各政治勢力達成共識，黎巴嫩貪污腐敗的體系，亦往往令政策事倍功半。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發表的腐敗指數，黎巴嫩在 180 個國家中，

<sup>32</sup> 「金三角地區毒品氾濫：「就如在東南亞存在一個不明國家，沒有疆界、卻很有錢。」」，**關鍵評論**，2016 年 3 月 18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8360>。

<sup>33</sup> 「金新月」，**維基百科**，2019 年 4 月 14 日，<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7%91%E6%96%B0%E6%9C%88>。

<sup>34</sup> 「世界三大毒品產地：古柯鹼、大麻的源頭銀三角」，**每日頭條**，2018 年 11 月 18 日，<https://kknews.cc/world/6zal9zm.html>。

排名為第 143 位。不論經濟改革的措施的內容，若根本的問題未有解決，改革前路都只會困難重重。<sup>35</sup>針對以上部分地區，如下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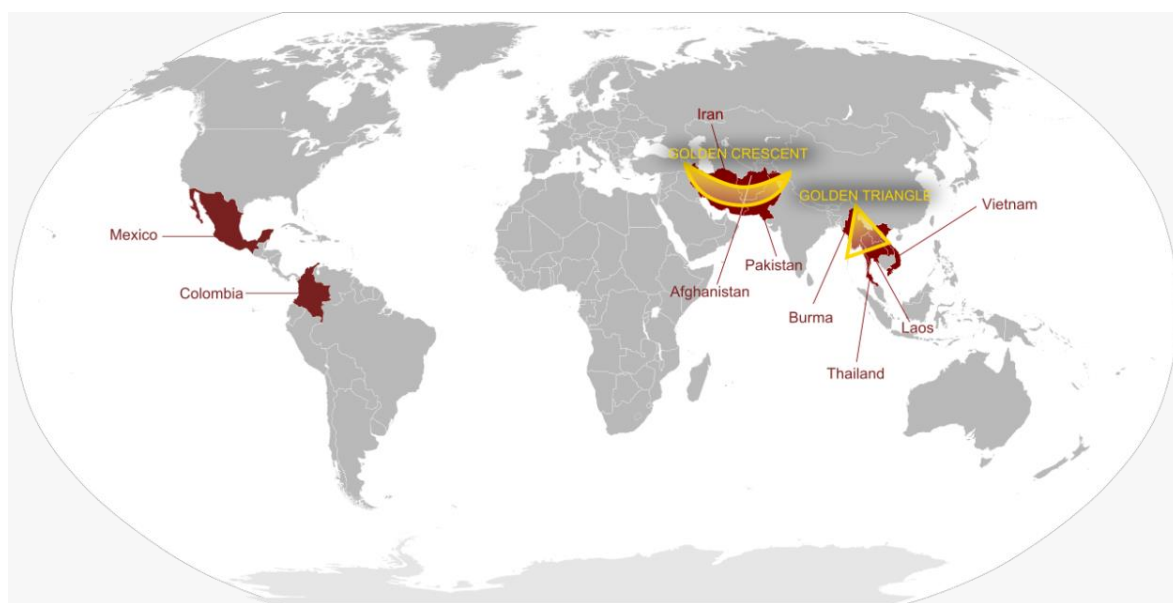


圖 2-1 金三角與銀三角所在圖示

資料來源：環球（2018 年 11 月 18 日），世界三大毒品產地：古柯鹼、大麻的源頭銀三角，取自 <https://kknews.cc/world/6zal9zm.html>

綜觀上述目前毒品每年交易金額量甚大，且聯合國在 2016 年設立《關於開展國際合作以綜合、平衡戰略應對世界毒品問題的政治宣言和行動計畫》並且期望會員國皆可在 2019 年能針對計畫中的內容有所成果。然而目前世界產毒四大地區，因經濟和國家財政之問題大量生產毒品，在近年來日趨更盛。於此可知國際反毒潮流和策略勢在必行。

以下我們分別從臺灣、中國、新加坡，以及亦將毒品除罪化後得到相當成效的葡萄牙來觀看世界對於反毒的策略和做法。

#### 一、臺灣

由於吸食毒品不僅影響個人健康，威脅性命，毒品問題往往易衍生出暴力、竊盜、槍枝犯罪等治安問題，對家庭與社會都是沉重的負擔。且近年來毒品侵入

<sup>35</sup>「黎巴嫩財困，種大麻救國？」，新聞回帶，2018 年 7 月 19 日，<http://www.cup.com.hk/2018/07/19/cannabis-lebanon-economy-cannabis-bekaa>。

校園日趨嚴重，吸毒人口逐漸年輕化，已危害到年輕世代。我國政府自 105 年 5 月 20 上任後，即將反毒作戰列為三五施政計畫(五大政治、五大社會安定、五大創新研發)中，五大社會安定項目裡的重要工作，以反毒作為建立完整社會安全網的第一步，分別從拒毒、緝毒、反毒及輔導等面向以下逐一說明。<sup>36</sup>

#### (一) 建構完整監控體系、防患未然

1. 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於 105 年 11 月內政部完成「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建置，運用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勾勒完整毒品犯罪圖像，以向上溯源等策略，強力掃蕩毒品。
2. 運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擬定反毒政策。透過衛福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所彙整之法務、警政、教育及衛福相關資料，分析與擬定各項反毒政策。
3. 訂定特定營業場所通報責任、成立「毒品防制基金」。106 年 2 月 9 日行政院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責任，以建立安全、乾淨的娛樂環境，並成立「毒品防制基金」，提高反毒工作能量。
4. 成立「偵查資料中心」：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12 月 16 月揭牌成立「偵查資料中心」。

#### (二) 整合緝毒網絡、斷絕供給

1. 鐵腕大掃毒，強化沒收販毒利得。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發動五波大掃毒，前四波總計逮捕 1152 名販毒藥頭、查扣逾 2.2 噸各級毒品，清除十一處毒品工廠，強力破壞社區販毒網路。同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止，特別鎖定新興毒品，實施第五波共查獲各類毒品案件 1653 件、1787 人、各級毒品重量 133.89 公斤。
2. 全力查扣毒販所得，徹底剝奪其不法資產，防止再犯。

#### (三) 積極進行國際情資交換，拒毒於境外

1. 整合財政部關務署之「通關資料庫」和內政部警政署之「刑案資料庫」，建立單一窗口。

<sup>36</sup> 「全力推動反毒，建立完整社會安全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7 年 1 月 25 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06747310-3dca-4a7d-84e5-0ed3b04bdf33>。



2. 精進海關查緝軟硬體；強化毒物管制及邊境管理。
3. 加強與各國毒品犯罪情資之交換並積極與各國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

#### (四) 建構無毒防護網，做好校園反毒工作

1. 無毒防護網及溫暖關懷計畫：透過高風險預判，結合觀護、更保、各地方政府等系統對毒品高風險者進行溫暖關懷，及後續的矯正、追蹤和輔導。

2. 偏鄉及青少年(校園)毒品防制計畫，為減少青少年濫用藥物，政府積極推動中的工作包括：

(1) 強化青少年反毒宣導：透過分齡、分眾之多元宣導活動，強化親子教育宣導，將藥物濫用防制融入教學，並加強新興毒品宣導。

(2) 提供毒品檢測快篩試劑，使民眾容易進行相關檢測。

(3) 對青少年施用毒品高危險族群進行干預：強化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家庭輔導；補助縣市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強化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

(4) 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力與相關職能訓練。

(5) 推動「護少專案」：落實溯源查緝販毒之校園藥頭，即時關懷涉毒青少年。

(6) 建立偏鄉毒品問題「通報網」及改善「校園毒品友善通報網」；達成每校至少提供5個青少年聚集場所予警察巡查、每季至少配合1200次以上之校外巡查之目標。

(五) 提供多元處遇服務，促進復歸社會，對涉販毒的毒品成癮者，透過藥癮治療及各類處遇，協助成癮者回歸社會

1. 提升自信與社會復歸：強化社會復歸功能，包括就學、就醫、就業及家庭支持等全面協助，並提升監所毒品收容人戒治量能。

2. 強化社會復歸功能：協助出矯正機關少年就學；輔導指定藥癮戒治醫院提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促進毒癮者重返家庭及推動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服務。

3. 提升監所毒品收容人戒治量能：擴大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醫療服務計畫」，

提供戒癮醫療門診、衛教、心理諮商等服務；擴大遴聘外部專業治療人力(如：心理師、社工師)入監辦理毒品戒治處遇方案；配合監外作業實施辦法修正公布，將毒品收容人納入監外作業遴選對象，鼓勵參與監外作業，提早適應職場生活。

因為毒品問題嚴重影響個人、家庭、社會與國家，故我國政府對毒品抱持「零容忍」態度，不容許毒品存在，將毒品防制列為治安維護中最優先的項目，建構完善系統、整合緝毒網絡、與國際交流合作，並且深入至校園和提供多元處遇。

## 二、中國大陸

在中國毒品防制，又稱為禁毒工作，其毒品防制關係國家安危、民族興衰和人民福祉，所以厲行禁毒是中國和政府的一貫立場和堅決主張。在中國的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領導人為核心的黨中央高度重視禁毒工作，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專門聽取禁毒工作彙報、研究禁毒工作，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關於加強禁毒工作的意見》，從全域和戰略高度對禁毒工作做出整體部署。

在2012年至2016年，全國法院一審新收毒品犯罪案件共計541342件，審結共計534884件，判決發生法律效力的犯罪分子共計543355人，其中判處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119065人。而當前中國毒品犯罪的主要特點，有以下五點：第一，案件數量總體呈上升趨勢；第二，毒品犯罪高發省份相對集中；第三，走私、製造毒品等源頭性犯罪呈加劇之勢；第四，零包販賣毒品等末端毒品犯罪增長迅速；第五，涉案毒品種類呈現多樣化。<sup>37</sup>

目前中國針對毒品問題治理策略，根據《禁毒法》，明定禁毒工作包括：宣傳教育、毒品管制、戒毒、國際合作等四項。禁毒工作實行「禁種、禁製、禁販、禁吸」四禁並舉方針。在《2015 禁毒報告》內容，中國目前毒品問題治理工作，已涵蓋教育、宣傳、緝毒、戒毒等層面，但是仍以緝毒工作為重點。以下分別針對內治理層面和對外治理層面列點說明如下。<sup>38</sup>

<sup>37</sup> 「人民法院禁毒工作白皮書（2012-2017）」，最高人民法院網，2017年6月，<http://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81372.html>。

<sup>38</sup> 朱蓓蕾，「大陸公布《2015 中國禁毒報告》之評析」，*展望與探索*，第13卷第5期(2015年)，頁20-27。

## (一) 對內治理層面

### 1. 建構禁毒工作體制和毒品問題治理體系

(1) 禁毒工作體制機制方面。中國首於 1991 年成立禁毒委，統一領導禁毒工作。依序在 1998 年公安部將刑偵局緝毒處升格為禁毒局，同年公布第一份年度《禁  
毒報告》，2000 年發表《中國的禁毒白皮書》，2008 年起實施《禁毒法》是禁  
毒工作最重要的專責法律。在 2008 年 6 月，公安部成立禁毒情報技術中心，負責  
國際情報交流，擴大與各國禁毒情報交流管道，並回應有關國家提出的涉毒情報  
線索核查查請求，及時開展涉毒情報線索轉遞和核查查。

(2) 毒品問題治理體系方面。採用預防概念，其治理要點為兩點：一是加強毒  
品預防和禁毒宣傳教育。重視禁毒宣傳教育頂層設計，建構禁毒宣傳教育新平台  
等。二是推動禁吸戒毒管控制和醫療康復系統。加強吸毒人員動態管控制、  
強制隔離戒毒、社區戒毒康復和戒毒醫療等；旨在強制勒戒和矯治，協助吸毒人  
員重返社會，減少毒品對個人和國家和社會的危害。

### 2. 打擊毒品犯罪是禁毒工作首要任務

依據《2015 禁毒報告》指出，打擊毒品犯罪是治理毒品問題的首要環節；  
毒品犯罪的主要形式是販賣和運輸毒品犯罪，龐大的毒品消費需求和鉅額暴利促  
使毒品走私販運活動持續增加。中國打擊毒品犯罪之具體作法為三：其一，遏制  
境外毒品入境滲透 針對「金三角」、「金新月」地區等毒品來源地，強化堵源截  
流、查緝行動，實施「中」越邊境地區聯合掃毒，在廣西建立「中越邊境聯合掃  
毒行動指揮部」，部署廣西、廣東、雲南等 17 個重點省份公安禁毒部門參與行動  
等，期能有效攔截西南境外毒品入境內流。其二，加強目標案件偵辦大陸以打擊  
製販毒團夥、網絡和毒梟為重點，以目標案件工作機制為主，建立「十大案件」  
直接指揮偵破機制。其三，打擊互聯網涉毒違法犯罪活動，大陸為遏制網絡毒品  
犯罪活動日趨猖獗的趨勢，公安部禁毒局以打擊製販毒團夥、網絡和毒梟為重點，  
由公安部禁毒局和網絡安全保衛局部署聯合查緝行動。

## (二) 對外治理層面

由於當前全球毒品生產、製造、走私及濫用日趨嚴重，伴隨著全球化趨勢的發展，毒品走私路線和生產、製造、供應、銷售已然形成全球毒品犯罪網絡，毒品儼然成為一個無國界的全球性行業。有鑑於此，遏制毒品製造、打擊毒品走私成為國際社會的共同任務。美國國務院公布的年度《國際毒品控制策略報告》(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強調毒品不僅是對生產國具有深遠影響，甚至對轉運國、目的國，以及走私路線經過之國家與地區的政治、經濟、社會安全形成威脅。而大陸一直被列為毒品生產和轉運地區之一，反映大陸在全球非法毒品走私活動中，有關毒品產、製、運、銷和濫用等環節，均占有一席之地。綜觀每年《禁毒報告》可知，大陸禁毒國際合作原則為參與和推動禁毒國際合作，持續加強與聯合國禁毒機構和有關國家的雙邊、多邊及區域性合作，具體作法如下兩點：

1. 參與和促進聯合國主導的國際禁毒事務和區域禁毒合作。大陸已加入及實施以聯合國《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精神藥物公約》和《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等三個公約為核心的國際禁毒體制。由聯合國主導的禁毒國際合作方式，主要是支援和促進區域禁毒合作。大陸為杜絕「金三角」和「金新月」地區等境外毒源，除支援和促進「金三角」次區域合作和周邊國家雙邊、多邊合作；更主導並加強與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的次區域合作，以及「金新月」周邊國家的雙邊、多邊合作。在《2015 禁毒報告》指稱，承辦東亞次區域禁毒諒解備忘錄簽約方第一屆緝毒執法會議，為大陸、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越南等六國搭建中長期全方位跨國執法合作新平臺等。
2. 加強與重點國家的執法合作。大陸依據《禁毒法》第 56 條規定開展禁毒執法合作，加強與重點國家的禁毒執法合作，開展人員培訓，暢通情報交流和資訊通報管道，完善辦案協作和司法互助機制，協調開展跨境聯合行動。綜觀《禁毒報告》可知，大陸禁毒執法合作重點國家為：與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西方國



家的業務合作，如：參與「中美執法合作聯合聯絡小組禁毒工作組第十二次會議」和「第五屆中美禁毒情報交流會議」；與俄羅斯、巴基斯坦、塔吉克、蒙古、菲律賓、印尼等周邊國家的緝毒執法合作，舉辦「第十屆中俄禁毒合作部長級會議」；與越南、塔吉克等開展打擊跨國毒品聯合查緝行動等。

由上可知，大陸將禁毒國際合作作為對外執法合作的重要內容，積極參與聯合國禁毒機構倡導的活動，建立與世界各國和國際組織多層次、全方位的禁毒國際合作格局。

### 三、葡萄牙

在1974年，葡萄牙「康乃馨革命」推翻50年軍事獨裁政權後，從海外返回祖國的葡萄牙人攜帶了大麻，高喊「毒品讓我們自由」口號，大麻和自由快速覆蓋葡萄牙；加上80年代來自阿富汗廉價海洛因席捲歐洲，葡萄牙也深受其害。之後90年代，葡萄牙成為「歐洲毒蟲之都」，吸毒人口達十萬人，比例高於其他歐洲國家，<sup>39</sup>2000年左右，葡萄牙是歐洲毒品最氾濫的國家，有1%的人口吸毒。

而在2001年7月1日，葡萄牙成為了全世界第一個將所有毒品非刑事化的國家，如：可以接受個人持有少量任意毒品，在「健康優先」的方針之下，毒品吸食者不再被視為罪犯，而被視為病人，面對的不是法官，而是會面對一個律師、社會工作者及醫療工作者所組成的「勸戒委員會」(Dissuasion Commission)，把對抗毒品的經費用來幫助吸毒犯融入社會。他們提供染毒者大量不同的職缺，或小額貸款給他們創業。讓基金支付僱用染毒者的雇主一半的工資，目的讓染毒者早上有一個起床的動力。許多染毒者表示他們又重新找到生活的目的，也重新找回與廣大的社會的連結。<sup>40</sup>此項實驗已經進行了15年，結果葡萄牙的注射性毒物使用量下降，吸毒過量率降低50%，同時也因吸毒罹患愛滋病的人也大幅下降，另方面每種毒品用量皆大幅下降，沒有任何一位葡萄牙人想回繼續採用過去負面

<sup>39</sup>「除罪化14年葡萄牙禁毒奏效」，中國時報，2015年11月11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111000474-260102>。

<sup>40</sup>「解決毒品問題這國殺無敵，另一個反推除罪化?翻開法律一覽各國掃毒手段」，關鍵評論，2016年9月12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7312>。

懲處吸毒者的辦法。<sup>41</sup>

2001年6月21日，葡萄牙通過毒品「除罪化」法案，推動這個法案的醫師喬歐·葛羅（João Castel-Branco Goulão），原本是歐盟毒品與毒癮監控中心（EMCDDA）的委員，因此被迫離職。過去葡萄牙也採取增加反毒預算、加重吸毒刑罰的政策，結果與他國一樣，問題沒改善，之後成立「國家毒品控制委員會」，請醫師葛羅做主席，並提出三個基本前提：一是承認不可能消滅所有毒品；二是毒品本質是藥物，重點應放在人與藥物的關係是健康，還是有害的；三是人與藥物產生不良關係，往往是人與自己、親人、朋友、周邊環境的關係也不良。

42

根據毒品轉換政策基金會的統計，葡萄牙剛開始推毒品除罪化時，使用毒品的人數確實有些微增加，但到2007年後便明顯下降。調查也發現15至24歲這個最容易接觸到毒品的年齡層，其使用毒品的人數也大幅下降，也因為交換針頭而感染愛滋的感染率也一路從40%下降到10%，如今施用毒品者只剩下約2萬5000人。<sup>43</sup>毒品在葡萄牙從犯罪行為變成公共衛生議題，過去每年花費7500萬歐元禁毒的葡萄牙政府負擔，比過去省。數據顯示，不但吸毒人數降一半，且吸毒過量致死比例降至百萬分之三，相較之下，歐盟為百萬分之為17.3，其中英國為百萬分之44.6，達葡萄牙14倍之多。<sup>44</sup>

由上可知，葡萄牙的角度是將使用毒品者視為病人，且放在藥物和人的關係，並非去限制其藥物的使用，而是讓使用毒品者不濫用，且使用其藥物不影響其周圍的朋友與家人等，並且給予吸毒前科者重新返回社會的機會，讓他們可以重新連

<sup>41</sup> 「荷蘭、瑞典關閉監獄，台灣也可以關閉20所監獄」，**傳風媒**，2016年5月22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119265>。

<sup>42</sup> 「上癮是種病！他成功扭轉國家閻黑形象」，**今周刊**，2018年7月19日，<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54768/post/201807180022/%E4%B8%8A%E7%99%AE%E6%98%AF%E7%A8%AE%E7%97%85%EF%BC%81%E4%BB%96%E6%88%90%E5%8A%9F%E6%89%AD%E8%BD%89%E5%9C%8B%E5%AE%B6%E9%97%87%E9%BB%91%E5%BD%A2%E8%B1%A1>。

<sup>43</sup> 「戒毒全由政府買單，在葡萄牙吸毒不是罪」，**地球圖輯隊**，2016年11月16日，<https://dq.yam.com/post.php?id=6857>。

<sup>44</sup> 「除罪化14年葡萄牙禁毒奏效」，**中國時報**，2015年11月11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111000474-260102>。

結社會和生活。

#### 四、新加坡

新加坡號稱對毒品「零容忍」，所以在對待毒品犯罪是一個採取嚴刑峻法的國家，但採取的方式為絞刑。在 1960 年代的時候，新加坡受西方國家吸毒的影響，導致國內吸毒人數不斷上升。於是新加坡政府在 1971 年成立中央肅毒局，專門應對禁毒的問題，並在各個警局設立肅毒單位，肅毒單位的主要工作有兩個，第一收集疑似吸毒者的尿液用於檢驗，第二監視毒販的行蹤。

在新加坡的吸毒者，如果是第一次被抓，會被送去戒毒。出來之後，這些戒毒人員要定期報到，並接受尿檢。如果出現再犯，會被再次送到戒毒所，除了監禁，還會判處鞭刑。在 1973 年，新加坡制定了《濫用毒品法令》，對吸毒、販毒等行為規定了嚴厲的刑罰。根據該法令，在新加坡販賣、製造、出入境 15 克以上的海洛因、30 克以上的嗎啡和可卡因、500 克以上的大麻、200 克以上的大麻脂或 1200 克以上鴉片者若被定罪，將被判處絞刑。然而新加坡也鼓勵戒毒後人員自主創業，並在資金支持、稅收等方面實施優惠政策，對於聘用類似戒毒者的企業，會在稅收等方面予以優惠，並支持戒毒人員再就業。其中有許多的公益組織，也為成功戒毒者提供了許多工作機會，並且在全社會宣導消除歧視、幫助關愛的氛圍。在社區內，通常對於戒毒者資訊是保密的，鄰里警崗的員警也會定期詢問，解決生活中的困難，所以相對來講，戒毒者並未受到歧視和排擠，能夠更加迅速和自願的回歸正常生活。

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中央肅毒局公布的全年數據顯示，在 2016 年被捕的吸毒者人數減少 3%，從 2015 年的 3343 人減至 3245 人，其中四成是 30 歲以下，而 20 歲至 29 歲吸毒者依然占大多數，共 1057 人，但自數據中發現被捕的初犯與前年相比增加了 3%，從 1309 人上升至 1347 人，其中初犯占去年被捕吸毒者總數的 42%，且超過六成未滿 30 歲。另一方面，政府也發現有更多毒販和集團利用網絡特點進行販毒活動。在 2016 年在網上購買毒品或吸毒用具的人，從前

年的 30 人增加至 201 人，他們大部分介於 20 歲至 39 歲，可能是消費者覺得網購更為便利，且容易使用。近年為了向青少年積極推廣防毒教育，肅毒局在 2016 年推出的「齊心反毒聯盟」(United Against Drugs Coalition ) 將成為向年輕人宣導反毒的有力武器，除了在社交媒體平台如：facebook 和 Snapchat 設立新戶口「CNB.DrugFreeSG」，通過精簡且生動有趣的信息，提倡無毒品生活，另外設計一款「Say No To Drugs」應用，可解答用戶對濫用毒品及相關法律的問題。這款應用也具備地圖功能，如果用戶在亞洲、歐洲和北美洲等地區，發現遭人下藥，可使用應用找到最靠近的醫院，此外開發另一款遊戲「Narcaution」，針對的年齡層為 13 歲至 25 歲，遊戲背景設在未來世界，玩家負責保衛地球，對抗利用毒品入侵地球的邪惡外星人，他希望玩家能從遊戲中了解毒品對人的傷害。

新加坡則是採以明確規範在進行反毒工作，但也在 2017 年數據顯示吸毒者有六成未滿 30 歲，而也因為資訊的發達，於 2016 年在網路上購買毒品者有增加的趨勢，其反毒工作延伸至青少年除了在社交媒體平台宣導反毒外，也設計遊戲透過互動方式讓青少年瞭解毒品對人負面的影響。



## 第四節 小結

毒品走私一直是非傳統安全所探討的議題之一，目前毒品泛濫於全球，衍生的各種問題除了影響到國家安全的各個面向，而施用毒品者會因為使用毒品降低或喪失生產能力、影響學習能力、破壞判斷力、增加各種疾病及愛滋病，進一步增加各種犯罪率。<sup>45</sup>

毒品影響其一為人體健康，其二國家經濟和社會安全，其三容易引發恐怖犯罪和組織的產生。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 2014 年的統計資料，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平均年齡為 14.8 歲，且有 18.3% 之吸食者首次接觸非法藥物的地點是在學校；而根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新團隊的抽樣統計資料，約有 1.3% 的在學學生有接觸過毒品。由這個統計資料可以發現，毒品不再是大人的專利，各式各樣新興的毒品，也在各級學校中蔓延。<sup>46</sup>若以長時間來看，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2006 年的少年毒品嫌疑犯，平均每 10 萬人有 31.08 人，到了 2016 年卻增加至每 10 萬人有 117.48 人，增幅將近「4 倍」。進一步從學生的年齡層分析，95 年度至 104 年度，遭通報濫用藥物的學生人數總計 13919 人，以「高中職」8837 人（63.49%）比例最高，其次則為「國中」4558 人（32.75%），甚至連「國小」都有 72 名學生涉及藥物濫用，顯示毒品從學生進入國小時即已存在於校園，於國中及高中職時開始迅速蔓延，<sup>47</sup>所以我國毒品校園防制工作若有成效，既可以減少對個體健康的危害，也能降低對國家經濟、社會安全以及恐怖犯罪的可能性。

各國反毒潮流是確定的，但各國所著力的點和方向不盡相同，在文獻探討中，我國和中國大陸在反毒的工作上皆有提及國際交流合作，而我國則將建立完整的監控體系以及向下校園做反毒宣導列為其重點項目之一。葡萄牙則是以除罪化進行反毒工作，是將使用毒品者視為病人，且放在藥物和人的關係上。新加坡是採

<sup>45</sup>侯安泰，「毒品走私影響台灣安全之研究」，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事資訊科技研究所運輸服務學門碩士論文(2015 年)。

<sup>46</sup>「毒品面面觀——毒品、人、社會與政府之間的多重關係」，**法律白話文運動**，2018 年 3 月 18 日，<https://plainlaw.me/2018/03/18/drug-2/>。

<sup>47</sup>「劉昌坪專欄：家長的惡夢——校園毒品氾濫問題令人憂心」，**風傳媒**，2018 年 1 月 17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385969>。

以明確且清楚的規準在進行反毒，其更是延伸至青少年的社交媒體平台和遊戲。另外多數國家皆有考量到讓吸毒前科者最後到社會，回歸生活的協助。

Belenko 於 1998 年的研究指出從而產生許多社會問題，如：美國超過 50% 以上的暴力犯罪，60% 至 80% 的孩童虐待或疏忽案件，50% 至 70% 的偷竊、強盜案件，以及 75% 的毒品交易或犯罪者本身使施用毒品有關<sup>48</sup>，顏純左也在 2018 年與談毒品與愛滋防治等相關問題，其直言毒品議題問題是國安問題，毒品問題非常嚴重，不僅吸食人口一直在增加，吸食年齡也在降低，尤其當前臺灣少子化，未來的青年如何承擔起國家未來發展重任，而毒品對於犯罪和公共衛生亦有影響，其於 94 年在當年的臺南縣試辦的反毒政策，自 94 年因注射毒品而引起愛滋病該年有 2452 個案例，在反毒政策下 103 年剩下 52 個，降低愛滋病達 98%，並也連帶降低竊盜犯罪率。<sup>49</sup>

張鳳琴早於 99 年進行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教育指標建構及介入研究，並以國中階段青少年為對象，研究結果發現藥物濫用預防教育介入提升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知（如：生理/藥理作用、健康危害、法律規範、危險因子、訊息管道）、增進藥物濫用預防態度（如：拒毒價值、危險知覺、珍愛生命、自我悅納）、提升藥物濫用預防自我效能（如：做決定/問題解決、拒絕、批判性思考、資訊與宣導）、增進藥物濫用預防生活技巧（如：做決定/問題解決、拒絕、批判性思考），降低學生成癮物質使用意向等。此外，藥物濫用預防教育介入計畫可顯著增進學校藥物濫用教育之執行（如：社會環境、教學活動、家長/社區關係），及增進家長藥物濫用預防措施的執行。<sup>50</sup> 隔年，郭鐘隆於 100 年以生活技能為基礎融入藥物濫用防制課程進行實驗研究設計，透過隨機分派，發現可以正向改變與行為有

<sup>48</sup>鄭凱寶、游明仁，「第一、二級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相關經驗比較研究」，**藥物濫用防制期刊**，第 2 卷第 1 期(2017 年)，頁 47-84。

<sup>49</sup>「「少子化與未來國家發展」顏純左：毒品議題是國安問題」，**民報**，2018 年 1 月 8 日，<https://www.peoplenews.tw/news/b2b9f173-400f-4a04-80b3-69d74f07b67f>。

<sup>50</sup>張鳳琴，**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教育指標建構及介入研究：以國中階段青少年為焦點**(研究計畫編號：DOH99-FDA-61212、DOH100-FDA-61204，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關之知識、態度、生活技能和行為意圖。<sup>51</sup>

我們可以知道毒品地下的交易削弱國家競爭力和經濟成長，同時國家也需要編列龐大預算宣導、防治、緝毒及戒治上，國家社會安定也會受到毒品的影響，再再無異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和社會環境的混亂，而過去的研究也指出藥物濫用防制預防的課程是對於學生有所成效，於此目前我國校園毒品防制現況和探討其困境是為值得研究，希望在校園就可以進行毒品防制工作，降低毒品使用的人口。



---

<sup>51</sup>郭鐘隆，以生活技能為基礎融入藥物濫用防制課程之再研發、推廣與長期追蹤 I&II：兩年總成果報告(研究計畫編號：DOH 100 - F D A -61202，自 100 年 1 月 27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 第三章 我國校園毒品現況與防制策略

### 第一節 校園毒品犯罪情形分析

校園毒品犯罪情形一直是我國關心的社會議題，前行政院長賴清德也曾經公開表示，校園毒品問題是反毒工作的重點之一。我國吸食毒品人口逐年增加，再犯率也長期居高不下，至今仍未獲得有效改善，民眾對政府防制毒品成效的不滿意度高達六成。學校本應該是最單純、最讓家長放心的環境，但事實上毒品問題早已深入校園，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查，我國未成年人用藥年齡，平均是 12.5 歲，且高達兩成三是在校園內吸毒。

依據衛生福利部彙編的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其學生藥物濫用最新統計數據 2018 年 1 月至 8 月學生藥物濫用統計總計 345 件，品項分級統計部分：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187 件最多、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146 件次之、一級毒品有 6 件、四級毒品 1 件、其他為 5 件；而各學制統計部分：依序為高中職 144 件、大專院校 101 件、國 99 件、國小 1 件。<sup>1</sup>綜觀六年，106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 1022 件，相較 105 年增加 1.6%，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為大宗，共計 594 件，較 105 年減少 12.1%；二級毒品次之，較 105 年增加 28.2%，見下頁表 3-1。<sup>2</sup>另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06 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498 人(48.7%)，國中和大專皆為 260 人(25.4%)次之。相較 105 年數據，106 年各學制通報人數除大專院校增加 340.7%外，其餘學制皆減少，其中以國中減少 28.0%為最多，見下表 3-2。由此可見我國校園毒品防制雖有成效，但其仍在 106 年人數

<sup>1</sup>「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衛生福利部，2017 年 12 月，  
file:///C:/Users/teacher/Downloads/106%E5%B9%B412%E6%9C%88%E8%97%A5%E7%89%A9%E6%BF%AB%E7%94%A8%E6%A1%88%E4%BB%B6%E6%9A%A8%E6%AA%A2%E9%A9%97%E7%B5%B1%E8%A8%88%E8%B3%87%E6%96%99.pdf。

<sup>2</sup>「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一〇六年年報分析】」，衛生福利部，2019 年 4 月 20 日，  
file:///C:/Users/user/Downloads/106%E5%B9%B4%E5%BA%A6%E3%80%8C%E8%97%A5%E7%89%A9%E6%BF%AB%E7%94%A8%E6%A1%88%E4%BB%B6%E6%9A%A8%E6%AA%A2%E9%A9%97%E7%B5%B1%E8%A8%88%E8%B3%87%E6%96%99%E3%80%8D%E5%B9%B4%E5%A0%B1.pdf。



統計上仍有一千多位學生有藥物濫用之情形，且高中職的校園毒品防制工作應為防制重點。

表 3-1

101 年至 106 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區分	一級毒品	二級毒品	三級毒品	其他	人數合計
101 年	0	241	2188	3	2432
102 年	1	201	1819	0	2021
103 年	5	241	1453	1	1700
104 年	1	263	1485	0	1749
105 年	3	323	676	4	1006
106 年	4	414	594	10	10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一〇六年報分析)

表 3-2

101 年至 106 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人數合計
101 年	8	855	1503	66	2432
102 年	10	641	1257	113	2021
103 年	8	5582	1031	79	1700
104 年	7	600	1029	113	1749
105 年	5	361	581	59	1006
106 年	4	260	498	260	10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一〇六年報分析)

針對校園毒品取得方式，國內沒有針對其校園毒品取得途徑做統計，僅在藥物濫用統計 106 年年報統計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以「朋友住處」(占 28.5%)為最多，「路邊」(占 18.4%)居次。而常見取得海洛因、愷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的場所均以「朋友住處」、「路邊」及「舞廳/PUB/酒店」為主，見下頁圖 3-1。結果顯示「朋友住處」為取得濫用藥物之重要場所，值得注意。另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以「藥頭/毒販」(占通報總人次之 44.9%)為最多、「朋友」(占 38.8%)次之。黃詩芬 2017 年的報導也指出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查顯示，未成年者首次吸毒的平均年齡已降到 12.5 歲，首次碰毒場所 23%在學校，非法藥物近 4



成來自同儕。<sup>3</sup>從統計圖表和新聞報導皆可知，青少年毒品取得場所不單是校園，甚至於社區中更甚，於此協助學生認識毒品對人體的危害，以及確實在校園中進行防制和毒品相關宣導已是不可或缺的重點項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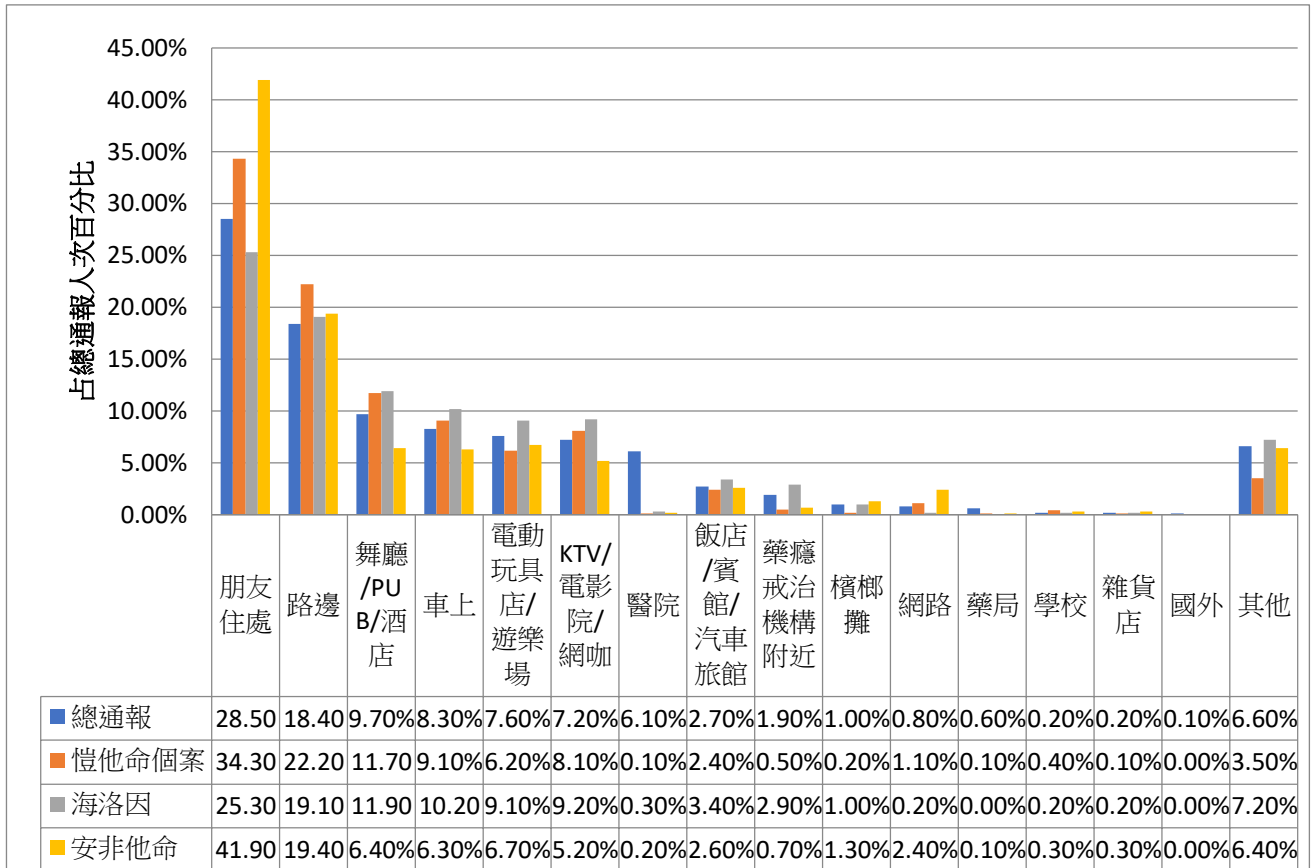


圖 3-1 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彙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一〇六年年報分析】

柯添裕在 2017 年研究發現，在合法成癮物質中，研究對象香菸使用率 20.21%、酒類使用率 12.55%、檳榔使用率 4.04%，另外非法成癮物質部分，K 他命使用率 3.40%；一粒眠使用率 0.64%；新興毒品(咖啡包)使用率 0.43%；曾經使用搖頭丸使用率 0.21%；成癮物質依使用率為 K 他命、一粒眠、新興毒品(咖啡包)。<sup>4</sup> 從該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在大學生的藥物濫用部分第三級藥物比例最高，其成癮使用率亦是如此。

<sup>3</sup>「吳念真：毒品問題比想像中嚴重」，中國時報，2017 年 8 月 20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820000520-260106?chdtv>。

<sup>4</sup>柯添裕，「紫錐花運動對大學生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行為之相關研究—以嘉義地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7 年)。

## 第二節 青少年施用毒品之影響

吸毒人口年輕化成為臺灣社會隱憂，據警政署統計，查獲青少年涉入毒品案人口在過去四年成長了130%，102年到106年青少年涉毒人口從7491人增到9779人；其中在中小學放暑假，恐更是青少年接觸到毒品危害的高峰期。<sup>5</sup>倘若可以早期介入，提供預防策略，則可有助降低青少年施用毒品的可能性。

根據2009年內政部警政署的報告，可發現青少年使用毒品主要原因為：好奇、無聊、趕流行，此佔全體64%；其次為放鬆自己、解除壓力，則佔21%；第三個原因則為不好意思拒絕，佔全體14%。

然而在內政部警政署網站於107年7月12日公告，由於成立「毒品查緝中心」推展跨部會、機關及跨領域之合作，打擊新興毒品、防制毒品滲透偏鄉，將打擊毒品犯罪為當前治安的優先項目，統計數據在106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5萬8515件、嫌疑犯6萬2644人，以犯罪人口率來看，每10萬人口青年(18-23歲)嫌疑犯人數為418.51人，成年(24歲以上)298.99人，少年(12-17歲)118.78人，青少年毒品問題殊值各界關切。相較於去年106年9月6日公告，統計數據105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5萬4873件、嫌疑犯5萬8707人，以犯罪人口率來看，每萬人口青年(18-23歲)嫌疑犯人數為40.66人，成年(24歲以上)27.92人，少年(12-17歲)11.75人，青少年毒品問題殊值各界關切。<sup>6</sup>而根據王彥喬在2016年的相關報導，可發現以下四大青少年施用毒品之徵兆<sup>7</sup>：第一為中輟、逃家，因中輟逃家青少年，可能本身便有較高比率與不適切行為的朋友互動，加上缺乏學校與家庭的管束，因而其更會有更高的機率嘗試施用毒品、甚至其他物質如香菸、酒精、檳榔等，進而導致相關問題顯現。第二為吸菸與喝酒者，經常吸菸與

<sup>5</sup>「涉毒青少年4年成長130%／高中職生最多 小學生也難逃毒手」，台北報導，2018年6月26日，<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211710>。

<sup>6</sup>「打擊毒品犯罪，警察機關強力緝毒(106年)」，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18年7月12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7887&ctNode=12958&mp=1>。

<sup>7</sup>「你知道孩子在學校吸毒嗎？當校園變成毒窟 吸毒年齡降到國小」，風傳媒，2016年3月28日，<http://www.storm.mg/article/94609>。

喝酒者，亦可能使用毒品，因經常會碰觸到菸酒的青少年，某種程度上也反映其之交友狀態與常出入的娛樂場所，進而提高其使用毒品之可能性。第三為經常在非教育場所打工者：通常在娛樂場所打工(如：KTV、網咖等)的青少年，因出入份子較為複雜，且同樣工作夥伴的背景也較複雜，會有較高比例接觸到毒品，以及施用的可能；相反地在教育場所打工者，因接觸份子較為單純、且這類場所通常管理監督較嚴謹，故其較少有機會接觸或施用毒品。最後一類為憂鬱焦慮者，憂鬱焦慮的青少年，其會比起一般同學更有動機施用毒品，以求藉由吸毒後的短暫快樂、幻覺來釋放壓力、改善憂鬱狀況。<sup>8</sup>

除了上述施用毒品的高危險群，此外也可透過相關症狀作為青少年是否施用毒品的依據，在染毒後，可能出現相關初期症狀<sup>9</sup>：如；情緒易怒不穩定、容易猜忌多疑；較常獨鎖房門或刻意對長輩與親友迴避；生活作息不正常、夜生活時間與比例增加，以及較常徹夜未歸；容易流鼻水、眼淚、噁心想吐、甚至身體有異味、精神變差、注意力不集中或目光呆滯、食慾不佳、體重可能減輕；金錢開銷大、常向親友借錢等。而值得關注的是，一個人通常染毒，其影響的範圍很廣泛。由於毒品使用於個人身上，常造成問題如：戒斷症狀、精神與認知損傷、表達能力降低、生理損傷(如：腎臟功能下降、頻尿等)、也有可能共用針頭而出現傳染疾病等風險。依據表一所呈現學生藥物濫用最多為第三級毒品，以下介紹常見之毒品使用其副作用，如下：

一、氟硝西洋(Rohypnol)，俗稱 FM2，該藥物有迅速誘導睡眠，如過量使用會引起嗜睡、注意力無法集中、神智恍惚及昏迷等現象，由於有濫用情形有增加趨勢，時常下毒當作強暴犯罪工作、自殺工具等。

二、愷他命(Ketamine)，又稱為 K 他命，該藥物濫用後會噁心、嘔吐、複視、視

---

<sup>8</sup>「臺灣校園毒品防制之現狀、因應與困境：實務現場觀點反思」，**台灣新社會智庫**，2018年7月2日，<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

<sup>9</sup>「使用毒品年輕化，家長注意五大徵兆取」，**健康醫療網**，2013年9月4日，<http://www.healthnews.com.tw/news/article/11115/?act=>。

覺模糊、影像扭曲、暫發性失憶及身體失去平衡等症狀，亦可使人產生無助、對環境知覺喪失，並伴隨著嚴重的協調性喪失及對疼痛感知降低等，長期使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造成強迫性使用，不易戒除，目前為物質濫用者之新寵。

10

三、硝甲西洋，又稱為一粒眠，具有鎮定作用，也正因此被搖頭族、拉K族等人所熱衷，主要用來緩解抵消翻湧的「high 癮」。被吸食新型毒品者稱為解藥。原本臨床醫療上用來治療焦慮、失眠、酒精戒斷等病症，是中樞神經抑制劑，屬於精神科藥物，服用後會使人有強烈的睡意，但過量服用會使心臟受壓、上癮及昏迷。許多不法分子將其當做強姦藥、迷藥使用，對社會危害極大，長期吸食該毒品易產生依賴性，對記憶力、注意力等造成障礙。若與其他藥物並用，如：酒精或搖頭丸、K粉等，將對智力造成更大的損害，甚至導致死亡。<sup>11</sup>

在 101 年反毒報告書中表示如果青少年愈早接觸毒品在未來的過程就越有可能使用高成癮性的毒品，加上青少年於藥物影響之下，所引發的攻擊性犯罪行為，或為了維持其用藥需求，受到幫派及不良份子對其支配，而其行為發展出竊盜、搶奪或運輸毒品等犯罪行為，或可能因與藥物次文化團體為伍，更進一步由吸毒層次轉化為販毒層次，這些都是可能引發嚴重社會問題，更有可能大大地傷害國家永續發展。<sup>12</sup>

---

<sup>10</sup> 「毒品分級介紹」，國立台南大學軍訓室，2019 年 2 月 8 日，  
<http://enc.nutn.edu.tw/Page/Index/%E6%AF%92%E5%93%81%E5%88%86%E7%B4%9A%E4%BB%8B%E7%B4%B9>。

<sup>11</sup> 「新型毒品——“FIVE”仔（硝甲西洋）」，四川禁毒網，2018 年 5 月 8 日，  
<http://www.bjjdxx.org/2018/0508/2560062.shtml>。

<sup>12</sup>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101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2012 年)，頁 65。



### 第三節 校園毒品防制作為

我國校園毒品防制自過去為紫錐花運動到現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不管是過去的紫錐花運動或是現在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都是以「反毒」為核心，期盼校園體系能夠落實杜絕毒品。回顧紫錐花運動（Echinacea Campaign）的開始，是前總統馬英九於2012年6月2日在中正紀念堂「全國反毒博覽會」上宣示推動的世界性反毒運動。該運動以「反毒總動員，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為運動總綱；以「響應聯合國國際反毒日，臺灣發起紫錐花運動，邀請您共同推廣紫錐花標幟」為運動方法；當時發動機關首長為前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將其內涵擴大為「健康、反毒、愛人愛己」，且在臺灣各級校園全面熱烈推展。<sup>13</sup>而在2017年3月31日教育部所函發之「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涵蓋過去的紫錐花運動。該實施計畫起於總統蔡英文於105年6月3日全國反毒會議強調：「毒品防制不是單一部會的事情，強化整合跨部會、跨縣市及跨領域的合作資源，問題才能夠獲得解決。」，同年11月28日相關部會首長列席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中強調：「反毒是治安重點工作，政府部會之間必須緊密合作。」於此，教育部為有效防制校園藥物濫用問題及新興混合式毒品的流通，檢視修正現行作法並奉部長指示研擬「一個含輔導人力，校外會及高風險群學生關懷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架構」以通盤建立社會與校園的支持體系，期藉由友善且緊密的通報機制以完善個案的追蹤與輔導，透過政府體系與部門間的縱向支援與橫向合作，精進學生個案輔導作為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反毒成效、營造「健康校園」。<sup>14</sup>該計畫執行迄今已逾一年，若單由警方查獲之24歲以下施用毒品人口數，以及教育部校安通報人數進行檢視，青少年毒品濫用問題似有改善，然民眾對於校園毒品氾濫之觀感並未改變，又因近期新興影響精神性物質層出不窮，快速檢驗試劑開發緩不濟急，校園藥物濫用

<sup>13</sup> 「校慶日宣傳紫錐花反毒運動意義深遠」，大紀元訊，2018年11月17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8/11/17/n10857763.htm>。

<sup>14</sup>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2019年4月23日，<http://enc.moe.edu.tw/Law/Index2#>。



黑數究竟如何有待釐清，並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107年2月26日核定實施，以及107年11月21日行政院修訂「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爰修訂本計畫。其2019年2月20日公布本次計畫修正方向與架構係將重點置於18歲以下未成年學生防護網絡的建立，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的通力合作，發揮社會安全網「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概念，以愛與關懷為核心，提供所有學校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服務與協助，以達成學生身心健康、遠離有害物質為目標。

教育部藥物濫用防制計畫的目標為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強化聯繫平臺以有效解決愷他命等三、四級毒品濫用，且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在年輕族群間流行等問題。又有鑒於過去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著重預防性的教育宣導，惟藥物濫用個案常為多重型偏差行為學生，輔導作為亦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未來將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藉由共通的處理原則、共用的專業人力資源及共享的輔導介入活動與措施，並由教育局端召開專案研商會議，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分組相互協調合作，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工作。<sup>15</sup>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以下分為兩部分進行簡略的介紹。<sup>16</sup>

#### 一、架構與體系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在行政院毒品防制下分為五大組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以及綜合規劃組，而各地方又設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推動反毒工作。

因為鑒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作為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因此「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即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垂直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水平面，在中央層級，透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各分組

<sup>15</sup>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enc.moe.edu.tw/Law/Index2#)，2019年4月23日，<http://enc.moe.edu.tw/Law/Index2#>。

<sup>16</sup>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enc.moe.edu.tw/Law/Index2#)，2019年4月23日，<http://enc.moe.edu.tw/Law/Index2#>。

工作會議、本部及警政署定期聯繫會議等，建立決策面之溝通協調平臺；在地方行政層級，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工作會議外，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包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統稱校外會)與警政、社政、衛政聯繫平臺的建立，並結合地檢署、少年法院(庭)、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在學校端，則強化學校-社區-家庭的連結服務，如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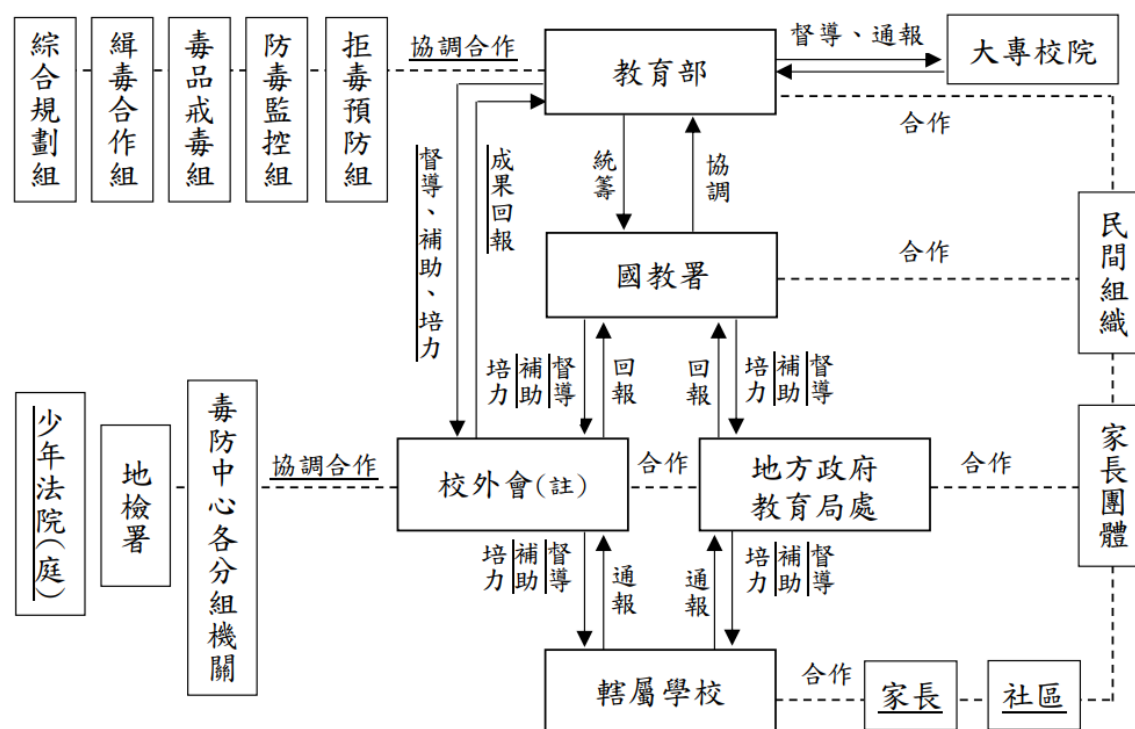


圖 3-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

資料來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部分，由於使用非法藥物學生的問題成因多面，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也有個別差異，單靠學校的輔導並無法滿足特殊學生的多樣問題及多元需求，因此，強化多專業、跨專業團隊合作是為當前藥物濫用防制必須努力的方向。

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國民教育法以及學生輔導法，已逐年增加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並有部分專業輔導人員於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處理第三級輔導事宜，以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或精神醫療等專業提供

服務。然個案需求不單只在輔導、社福或醫療層面，為防止學生接觸毒品，環境預防不可或缺。除了需建置一個跨局處的聯繫窗口，提供綜合、同步的服務外，也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見下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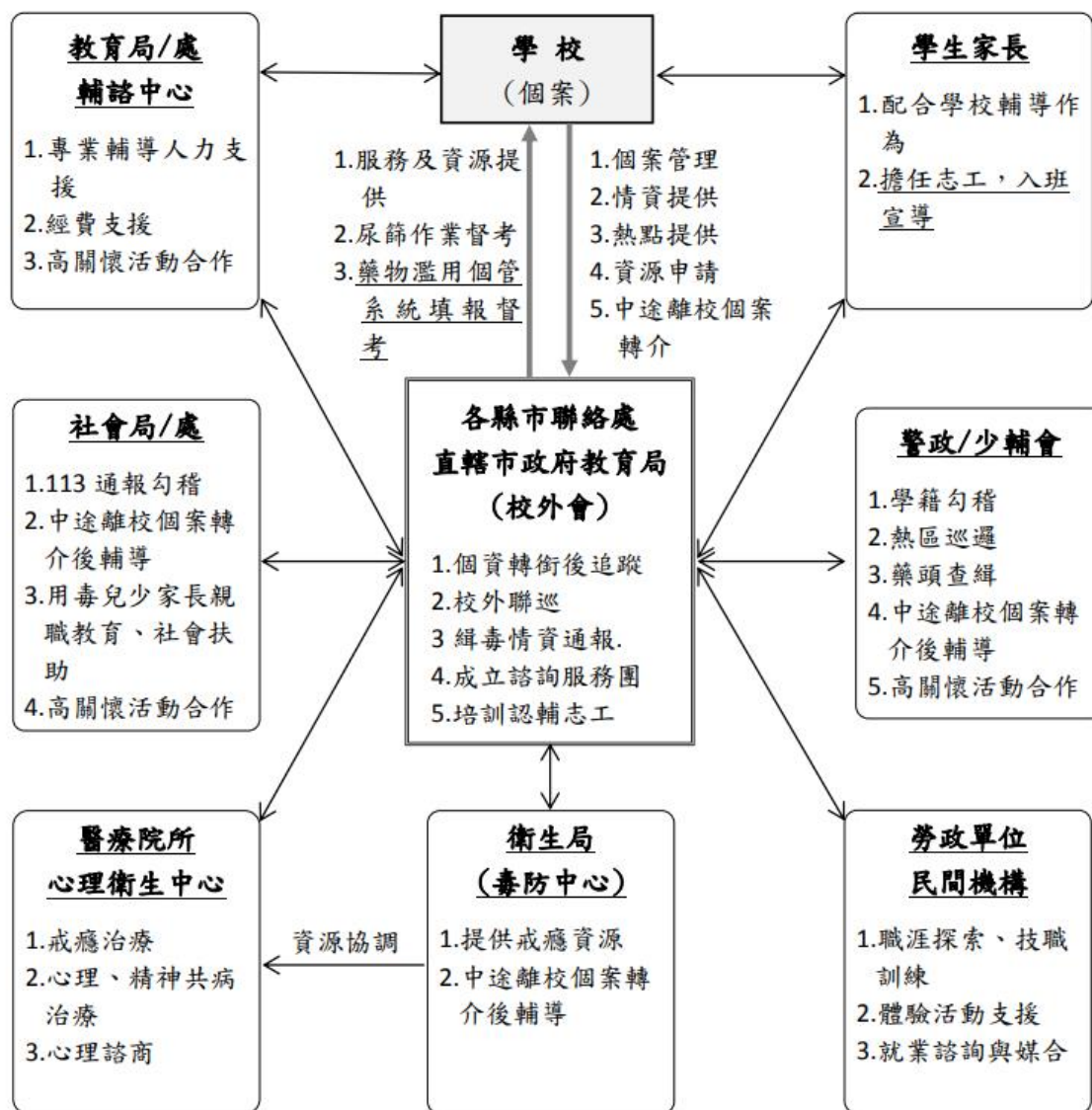


圖 3-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

資料來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各局處和單位其服務網絡相關說明如下。

(一) 校外會定期彙整或分析學校藥物濫用相關問題及精進作為，透過毒防中心工作會議、教育警政二級窗口聯繫會議、治安會報、少輔委員會或其他跨局處會議時，提案討論、尋求支援及合作。

## (二) 教育-警政 (少年警察隊) 合作

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少輔委員會、治安會報等，進行防制學生涉毒、違法之跨局處業務協調 (包括熱點巡邏網更新、校外聯巡合作、涉毒嫌疑人學籍查證、藥頭情資提供警方等及中途離校個案轉介追蹤等)。

## (三) 教育-衛政合作 (毒防中心、心衛中心、醫療院所)

學校個案經評估有轉介專業機構提供服務者，透過校外會，提供以下服務：

1.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個案，提供心理師到校諮商服務，或轉介心衛中心或毒防中心協處。
2. 再犯、檢出濃度顯著高於法定標準，有成癮疑慮或合併有心理、精神疾病之個案，結合縣市衛生單位現有機制送醫療院所戒治。

## (四) 教育-社政合作

透過相關會議或文書作業機制，列管以下工作執行情形：

1. 開放學生基本資料庫權限，提供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內個案學籍查證。
2. 未成年中途離校個案轉介社政單位繼續輔導。
3. 未成年個案之家長 (監護人) 或兄弟姐妹曾有藥物濫用情形者，轉請社會局 (處) 對其家庭提供相關措施。
4. 社政機關辦理用毒兒少家長親職教育時，訊息透過校外會轉個案學校，鼓勵家長參加。

## (五) 教育-職訓機構合作

諮詢服務團辦理職涯探索或職業訓練活動時合作、高關懷學生就業媒合。

學校個案或情資經校外會轉其它機關後之續處情形，指定專人列管並定期追蹤。

## 二、防制策略及工作要項

教育部防制策略一共分為七大策略以及工作要項為五十一點。僅針對關於各級學校作為主辦執行單位的內容，羅列於下。



### (一)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1. 透過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2. 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3. 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管理各項技巧。
4. 完善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 (二)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 利用學校日、親師日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

### (三)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1. 高級中等下學校，運用本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
2. 大專校院透過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由學生組成春暉社團，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

### (四) 綿密防治通報網路

1. 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
2. 建立教育及警政三級聯繫窗口，強化校園安全事件之跨單位合作機制。
3. 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 (五)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1. 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
2. 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特定人員學期內每人至少應篩檢2次。



(六) 完善輔導諮商網路。該策略則是以校外單位、教育部以及國教署為主辦單位，透過校外的網絡協助各級學校做好完善的輔導工作。

(七) 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1.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回顧國內文獻針對校園毒品的防制作為現況，在邱名謙以雲林縣國民中學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知與反毒教育需求，其結果發現：國中學生對於藥物濫用有六成程度的認知、女生對於藥物濫用的認知優於男生、國中二年級學生對於藥物濫用心理層面的認知較佳、學業表現中上的學生對於藥物濫用的認知較佳。<sup>17</sup>而邱泰坤則以苗栗縣高中職學生為對象，討論青少年對毒品危害認知與校園安全管理防治之問題，研究結果發現學生對於毒品會危害身體健康的認同度很高，且學校對於校園安全管理的維護學生認同度也很高，而女生在毒品危害認知高於男生。<sup>18</sup>鄭祖同本研究以臺北市高中職校學生為研究對象，採問卷調查方式，分別以「藥物濫用認知量表」、「藥物濫用態度量表」、「藥物濫用行為量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有效性」、「個人基本資料量表」為研究工具，研究結果發現目前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教育雖可提升高中職學生對藥物濫用認知表現，但卻無法影響學生對於藥物濫用的態度及行為。<sup>19</sup>

紫錐花運動起於前總統馬英九於 2012 年所宣示推動的世界性反毒運動，並同時落實於各級學校，此為在 2017 年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前最重要的校園防制毒品之宣導活動，故再次回顧此有關於紫錐花運動之文獻了解校園防制毒品之成效。

<sup>17</sup>邱名謙，「雲林縣國民中學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知與反毒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sup>18</sup>邱泰坤，「青少年對毒品危害認知與校園安全管理防治之研究－以苗栗縣高中職學生為例」，育達科技大學碩士論文(2017 年)。

<sup>19</sup>鄭祖同，「高中生對藥物濫用認知、態度、行為之調查研究－以臺北市高中職為例」，佛光大學碩士論文(2018 年)。

傅有生研究以高雄市高中職校學生為對象，欲探討校園紫錐花運動反毒教育宣導的情形、對反毒教育宣導的評價、以及教育需求之現況，並探討紫錐花反毒教育宣導評價與反毒教育宣導教育需求之間的關係，其研究結果為學生獲得紫錐花運動反毒教育訊息方式，以海報宣傳宣導為最高；其次為朝（週）會一般反毒宣導；公佈欄反毒資訊居第三。此外，學生對校園紫錐花運動反毒教育宣導評價趨近同意，反毒教育宣導需求有中度需求；學生認為的紫錐花反毒教育宣導呈現方式，以播放反毒相關影片宣導最有效；學生最適合的紫錐花反毒教育宣導人員是戒毒成功者、紫錐花反毒教育宣導評價與教育內容需求為顯著正相關。<sup>20</sup>林淑華以嘉義市國民中學紫錐花運動推廣成效及學生對學校友善校園知覺及其關係。採問卷調查法，其研究結果：國中學生反毒之認知為屬中高程度，且有九成以上的同學有參加過學校紫錐花運動的相關宣教活動，參加學生亦有九成以上的認為參加相關宣教活動對其是有幫助的。但其不同年級、不同學校位置區域、不同學校規模、不同和同儕的人際互動關係及不同家庭管教方式的學生對學校紫錐花運動推廣成效之看法達顯著差異。而學生對學校友善校園整體知覺是呈現中高程度的感知表現。且不同性別、年級、學校位置區域、學校規模及同儕的人際互動關係的學生在環境層面、心理層面和人際層面對友善校園的知覺有顯著差異。而紫錐花運動推廣成效與學生對學校友善校園知覺之整體及各層面間有顯著正相關。<sup>21</sup>同年柯添裕研究是探討紫錐花運動對嘉義地區大學生成癮物質認知情況、成癮物質的態度及成癮物質使用行為間的相關，並參酌教育部 2015 年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及廖志強在 2015 年高中職成癮物質認知、使用與盛行率之調查問卷改編而成，研究結果發現學生接受紫錐花運動宣導的頻率最高前三項依序為學

---

<sup>20</sup>傅有生，「高雄市高中職校推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教育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4 年)。

<sup>21</sup>林淑華，「嘉義市國中紫錐花運動推廣成效與學生對學校友善校園知覺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7 年)。

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FB 網路社群、友善校園週活動。<sup>22</sup>

看到現今以 2017 年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進行之校園毒品防制的執行現況，我們整理依據以各級學校作為主要執行單位，討論七項策略中的實施概況。

第一項策略為建構友善學習環境，僅有部分學校有將其列為規劃，如：金門高中提出透過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而虎尾高中也提出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另外在金門高中也多羅列了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規劃壓力調適、問題解決等活動，並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該項目。

第二項策略為加強全員防毒意識，該部分為各級學校，不論是國中小階段，甚至在高中、大專院校階段皆有執行。如：河堤國小利用兒童朝會、教師朝會、家長會、班親會等相關集會宣導防治藥物濫用運動；金門高中運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機實施專案(題)報告一次，並不定期於校務會議, 行政會報, 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每年至少1至2小時。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定期於導師會議，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宣教，安排專業講師主講反毒課程，每年至少2小時，使全體教師均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基本概念，使教師具備瞭解青少年藥物濫用趨勢與校園毒品查察技巧，具有教導學生藥物濫用的危害與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高雄市一甲國中利用相關集會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或親師座談等時機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等。

第三項策略為精緻拒毒宣導措施，該策略在各階段皆列為執行項目，但其放入的領域和執行方式不盡相同。如：高雄市一甲國中提出請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一堂課以上的反毒認知教學，放

---

<sup>22</sup>柯添裕，「紫錐花運動對大學生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行為之相關研究－以嘉義地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7年)。

在「健康與體育」該領域；虎尾高中採「分層分齡」方式，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河堤國小則於「健康與體育」等相關領域課程內施教一堂課以上「藥物濫用認知教學」，並訂每年6月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月」，每月1日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嶺東科技大學則是每學年舉辦一次反毒宣導活動、安排志工至國中或國小反毒 宣導及參訪活動，使學生了解濫用藥物如何影響個人名譽與前途，甚至傷害個人健康，失去自由；金門高中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以建教合作廠商為對象之反毒宣導活動，並完善其聯繫機制。其中新北是義學國中更是提出在友善校園周進行微電影的宣導，並羅列七部反毒影片作為具體執行項目。

第四項策略為綿密防治通報網路，該策略在各階段皆列為執行項目，如：台北醫學大學計畫中提出吳興街派出所合作建立毒品熱點巡邏網，並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熱點區域每學期檢討更新一次。一甲國中在規劃中列出開學三周內辦理校內特定人員清查報教育局。金門高中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通報「關懷e起來」(113保護專線)。虎尾高中與警察機關合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等。不過每校針對學期初進行校內特定人員清查時間不同，有些是三周內，有些是兩周內。而與警察機關合作的部分在國小端較少出現，也比較少會有熱點巡邏網的設立。

第五項策略為提升清查篩檢效能，在各階段也列為執行項目，如：虎尾高中計畫中提出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義學國中執行項目裡有妥適運用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鎮昌國則小每月更新



「特定人員」名冊，除配合教育局實施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外，於寒暑假連續或特殊假日後，針對特定人員不定期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隨機尿篩。-

第六項策略為完善輔導諮商網路。該策略則是以校外單位、教育部以及國教署為主辦單位，透過校外的網絡協助各級學校做好完善的輔導工作。因此各級學校未必會列為主要執行的項目，但仍有部分學校會針對校外資源的部分做支持上的連結，如：義學國中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個案，隨即進行開案輔導，由相關人員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至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填報相關資料，安排輔導老師或向縣(市)聯絡處申請資源認輔個案。金門高中學校應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善用教材(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及社會資源(輔導諮商中心、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縣市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

第七項策略為強化轉介追蹤機制，這部分並非各校會列為執行項目，有些學校會主要以教育宣導、關懷清查、輔導機制，但針對轉介和追蹤轉銜部分就較為缺乏些。如：義學國中在計畫中表述個案轉介輔導後，學校春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輔導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

各級學校有些目前在網站上呈現的內容仍會以三級預防策略來做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的內容，有些甚至會呈現紫錐花運動的相關活動和事宜，但實際呈現缺少成果和事後的追蹤，以及檢討實施成效的部分，所以就現在只能從各級學校針對該計畫所提出的執行策略做以上的分析。



## 第四節 小結

觀看校園毒品犯罪情形，自衛生福利部彙編的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其學生藥物濫用最新統計數據 2018 年至 8 月學生藥物濫用統計總計 345 件，品項分級統計部分：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187 件最多：學制方面依序為高中職(144 件)、大專院校(101 件)、國中(99 件)、國小(1 件)。<sup>23</sup>且於 106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 1022 件，相較 105 年增加 1.6%，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由此可見我國校園毒品防制雖有成效，但在 106 年人數統計上仍有破千位學生有藥物濫用之情形，且高中職階段濫用情形人數更多，在藥物濫用統計 106 年年報統計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所以「朋友住處」(占 28.5%)為最多，而最多件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取得以「朋友住處」、「路邊」及「舞廳/PUB/酒店」為主，可知青少年毒品取得場所不單是校園，甚至於社區中更甚，於此學校單位可以協助學生提升對毒品認識，增加其知能，尤其是對三、四級毒品的辨識和新興毒品包裝地認識，也亦須列入宣導內容，且進一步告知其對人體和社會之危害，拒絕毒品的誘惑，讓學生增能才可確實達到宣導的效果。

青少年施用毒品影響，從 101 年反毒報告書中表示如果青少年愈早接觸毒品在未來的過程就越有可能使用高成癮性的毒品，加上青少年於藥物影響之下，所引發的攻擊性犯罪行為，或為了維持其用藥需求，受到幫派及不良份子對其支配，而其行為發展出竊盜、搶奪或運輸毒品等犯罪行為，或可能因與藥物次文化團體為伍，更進一步由吸毒層次轉化為販毒層次，這些都是可能引發嚴重社會問題，更有可能大大地傷害國家永續發展。<sup>24</sup>

回到我國目前正執行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其與過去推動紫錐花運

<sup>23</sup> 「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衛生福利部，2017 年 12 月，  
file:///C:/Users/teacher/Downloads/106%E5%B9%B412%E6%9C%88%E8%97%A5%E7%89%A9%E6%BF%AB%E7%94%A8%E6%A1%88%E4%BB%B6%E6%9A%A8%E6%AA%A2%E9%A9%97%E7%B5%B1%E8%A8%88%E8%B3%87%E6%96%99.pdf。

<sup>24</sup>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101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2012 年)，頁 65。

動實施計畫相較下，是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愷他命等三、四級毒品濫用，且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在年輕族群間流行等趨勢，期盼可以建構一個社會與校園的支持體系，就三個策略為主做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強化青少年反毒宣導、確實掌握學生個案，完善尿液篩檢機制、建立輔導機制，降低個案失聯率。而現在觀看各級學校的計畫執行表，大都會以教育部之計畫去做擬定，而各級學校也會因應自己各校學制不同而做不同的規劃。

曾瑛峻於 2018 年訪談十五位第一線校園毒品防制工作者，其給予目前校園對於毒品防制工作提出四點建議<sup>25</sup>：一、建立熱點巡邏網，由教育單位與警政單位共同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將轄區內學校提供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與校外會作為加強巡邏重點；並且在透過縣市二級聯繫會議，就校外會再次彙整之熱點，確定巡邏方式並據以執行。二、鼓勵通報並尊重隱私，鼓勵通報校園毒品案件與限制媒體校園新聞報導，通報案件要注意學生隱私權，應比照性侵害被害人，用代號方式通報，才能保護青少年的身分，並且要立法限制媒體報導有關校園新聞，保障學習環境不被負面看待，學校才不會隱匿案件使問題事件惡化。三、確實落實藥物濫用輔導機制，校內加強輔導人員的專業以及任期應採久任制，才能掌控毒品侵入校園內真實的狀況。四、轉介輔導工作落實，針對中途離校個案須轉介追輔情形，如果是未完成輔導離校及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個案，依相關規定進行轉銜輔導或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並由校外會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吳永達、周伯源也在 2015 年做國際間實施反毒教育之比較分析，也針對目前我國反毒教育現況提出三點建議<sup>26</sup>：一、應避免教育宣導對於叛逆和尋求刺激學生族群的反效果，在國外的文獻中，多數指出毒品的教育宣導方法若不適當，反而會讓學生產生好奇心，尤其是讓叛逆的學生，用施用毒品去達成「叛逆」的

---

<sup>25</sup>曾瑛峻，「我國警察在校園毒防工作的困境、再定位與策進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年)。

<sup>26</sup>吳永達、周柏源，「國際間實施反毒教育之比較分析下」，*法務通訊*，2780(2015 年 12 月 5 日)，頁 3-5。

行為目標，臺灣目前反毒教育宣導方式，是否造成某些處於叛逆狀態的學生或積極尋求刺激感的問題學生進而去施用毒品，是值得思考的。二、應呈現反毒教育資訊的客觀完整性，結合毒品過來人的經驗分享，增加反毒的事實依據，固然可以提昇教育的互動性與說服力，但如果流於威嚇式教學，反而容易造成學生反抗心理或是成為尋找刺激的來源，此外透過傳媒反覆的報導以及現行許多反毒教育宣導特別強調毒害已遍及社會的影響，是否會誤植「其實很多人都在使用毒品」觀念，導致年輕同儕面對毒品誘惑時，合理化毒品使用行為或者更加提升毒品使用行為的吸引力，這是在反毒資訊傳導上必需衡量的。三、應建立一個長期有整體規劃的反毒教育系統，可以思考城鄉的反毒教育資源是否足夠以及是否一致？學生是否上過反毒課？距離上次瞭解反毒課程時間有多久？如何發揮全面與持續性的反毒教育效能？等反毒教育的規劃，這些都需要建立完整的調查與回饋機制，在藉由長期運用互動式且有系統性的教學，培育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決策能力。

由以上我們可以知道校園毒品防制工作是需要多單位互助合作和緊密交流才可杜絕毒品深入校園，不論是校內教師反毒宣導的內容，或是校外與警政單位的合作，甚至是長期反毒教育的規劃，最後是轉介輔導工作的落實，每個環節都校園毒品防制工作不可或缺的部分。

## 第四章 我國校園防制毒品面臨之挑戰

造成青少年踏入毒品的因素可從個人先天人格特質、家庭教養方式、學校教育與同儕互動、社會包容或污名、政策預防與處遇，以及毒品依賴性等方面看起，這代表著人會受到多元因素以影響自身的決定。<sup>1</sup>其中校園毒品防制工作自教育部 2019 年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中，亦可見其必須結合各單位的力量，綜覽國內外文獻，自校園制度面、政策面看校園防治毒品之缺失，再來就國內社會因素來檢討，最後回到學校主體端看校園防制毒品作為之困境。

### 第一節 從制度面看校園防制毒品之缺失

Bronfenbrenner 在 1994 年提出生態系統理論，其認為個體周遭系統，如：學校、家庭、鄰里、社會媒體、文化等皆會對於個體行為產生重大影響，<sup>2</sup>而毒品防制不僅為學校端的工作，更會牽涉到其他系統，制度上面的缺失也會影響校園毒品防制的成效，以下歸納五點。

#### 一、本位主義過重

只重分工缺乏整合，防制效果分散，「各部會本於使命推動工作，雖行政院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責各項工作，實務運作上機關皆有本質業務，對毒品防制推動工作各有其組織定位和堅持，缺少整合平台致使反毒工作在實務面上出現落差，<sup>3</sup>因此學校單位如何和其他單位合作即是當務之急。

#### 二、欠缺專責緝毒機構

校園的緝毒工作雖然第一線為校內的學務工作人員，但在查緝校園毒品方面，也是各地警察局少年隊專責青少年犯罪偵查的工作，不過各司法警察均無專責人力負責查緝毒品工作，致有日趨嚴重之趨勢。警察單位平時任務繁重無法有效針

<sup>1</sup>「我不壞，可是你不愛——淺談青少年毒品與復歸之路」，鳴人堂，2017 年 3 月 30 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124/2373826>。

<sup>2</sup> Bronfenbrenner, U., "Ecological models of human development. In T. Husen, & T. N. Postlethwaite (Ed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2nd ed., Vol. 3(1994), pp. 1643–1647. Oxford, UK: Pergamon Press/Elsevier Science.

<sup>3</sup>曾瑛峻，「我國警察在校園毒防工作的困境、再定位與策進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年)。



對校園毒品方面投入大量偵查能量，往往只有寒、暑假期間青少年放假時，才有專案性工作執行，緩不濟急沒有效果，使校園毒品問題一直無法解決，治標不治本。<sup>4</sup>

### 三、目前法律無法有效嚇阻毒品犯罪

現今持有或施用三、四級毒品，原則上採取行政罰，普遍認為成效不彰，且採取持有二十公克以下三、四級毒品免入刑法，但法務部鑑於三、四級新興毒品日益氾濫，因此未來待修法通過只要持有五公克以上，最重可判刑三年。且修法「先行政後司法」，為三年內「一犯」將要求講習，未完成講習就裁罰；「二犯」須講習和裁罰，未完成的處以罰鍰；「三犯」施以六個月身心輔導講習，講習滿四個月表現良好，可免除剩餘講習，若未完成或「四犯」，就處以刑罰。待修法通過後可以遏止毒品危害。<sup>5</sup>

### 四、缺少專責的檢驗單位

因國內沒有專責的檢驗單位，其因是沒有專責機構系統化的鑑識新興毒品，導致吸毒者的尿液幾乎沒做新興毒品篩檢。國內相關單位看似很多，包括調查局、食藥署認證的十四家民間檢測機構等，但這些機構並無完整資料庫作比對。法醫所指出，聯合國 2015 公布發現新興毒品的成分達六百多種，且陸續增加中，但目前法醫所完成建檔標準圖譜資料庫的新興毒品成分有二百多種，也就是一個檢體可篩驗二百多種新興毒品成分。法醫所表示，建立完整的新興毒品資料庫有其必要，新興毒品成分愈來愈複雜，國內卻沒有一家機構或鑑識單位負責檢測。<sup>6</sup>

### 五、拒毒反毒宣導工作不足

在校園依據教育部的藥物濫用防制計畫進行反毒、拒毒相關宣導，但於社區、職場與家庭之拒毒預防宣導工作仍有不足，如果可以透過媒體傳播加強重點時段

---

<sup>4</sup>駱文章，「政府跨域管理相關問題之探討-以防制校園毒品為例」，T&D 飛訊，第 186 期（2014 年 3 月 1 日），頁 1-31。

<sup>5</sup>「持有新興毒品 「3 犯」擬祭刑罰」，自由時報，2017 年 10 月 7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41498>。

<sup>6</sup>「台灣危機！驗毒大漏洞 國內缺專責機構」，聯合報，2017 年 4 月 2 日，<https://vision.udn.com/vision/story/10990/2379364>。



進行反毒宣導，可以加深大家對於毒品的危害性。我國在 103 年度於六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推展之藥物濫用防制教育介入成效顯示，食藥署以「拉 K 一時 尿布一世」宣導成效卓著，民眾對於愷他命膀胱危害之認知高達九成以上，而民眾對於「菸酒使用者較易濫用毒品」之危害認知不高，僅為 0.62 分(滿分 1 分)，<sup>7</sup>由此可知宣導工作可以提升民眾對於藥物濫用的知能。

## 第二節 國內社會因素影響校園防制毒品之困境

### 一、新興毒品氾濫

由於技術日益精進，市面上新興毒品種類眾多，尤其第三、四級及新興毒品更甚，像是販毒販將毒品混入製造糖果的原料、然後製成軟糖，先是免費供應給學生，等學生上癮之後，就吸收為下線，另外還有混入速溶咖啡包、茶包的包裝，可以讓人以泡茶、泡咖啡的方式攝取毒品，同時掩人耳目。<sup>8</sup>

### 二、毒品入侵管道多元

黑道幫派利用民俗技藝將毒品滲入校園，幫派利用部分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的認知不足，吸收未滿十八歲學子販毒，又假借宮廟活動名義，行幫派之實。抑或因打工需求靠毒品提神，或是夜間轟趴助興、網路販售，亦有出現自身或找人直接混入校園，並以多年不畢業、滯留學校等方式提供免費毒品建立管道。<sup>9</sup>

### 三、兒少淪為社福孤兒

近年因重視青少年染毒問題，但仍以分類處理方式因應，一用毒品等級區分，只服務三、四級毒品兒少，仍排除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再以教育來分工，在學者由教育（學校春暉方案）處理，非在學者才由社福處理。毒品對身體的危害，

<sup>7</sup>「社區網絡防毒、拒毒具成效！」，衛生福利部，2015 年 2 月 12 日，<https://www.mohw.gov.tw/cp-2641-21073-1.html>。

<sup>8</sup>「台灣來鴻：害人不淺卻又難以消滅的毒品問題」，BBC，2017 年 11 月 10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taiwan-letters-41950916>。

<sup>9</sup>駱文章，「政府跨域管理相關問題之探討-以防制校園毒品為例」，T&D 飛訊，第 186 期（2014 年 3 月 1 日），頁 1-31。

並沒有等級之分，但行政部門卻自訂服務標準，造成差別待遇；另從數據來看，15至19歲處於結束國中教育、升學高中階段者才是青少年用毒人口大宗，吸食毒品者多半無心學業，輾轉於休學、就業間，又因欠缺技能與學歷，導致就業不順，回頭重讀或再休學情形，屢見不鮮。這些青少年在教育與社政系統間沒有固定與連貫的個案管理者，產生斷裂式輔導且不易發生功效。<sup>10</sup>

#### 四、軟性藥物除罪化議題蔓延

雖然各類毒品問題對人體之影響已有相當影響多半都有研究可證實，而各項反毒宣導資訊亦相當充分，但針對 MDMA、K他命等興新毒品之用藥文化觀察，可以發現對於此類藥品的使用其實引發了爭論，如：2004年出現同志轟趴嗑藥事件，便引發同志團體和部份大學生反彈，當時二十個校園社團串聯爭取「性多元、性開放、藥物文化」，呼籲警政署、衛生單位認同「軟性藥物」。近年來部分團體突顯「軟性藥物」議題，希冀取得毒品藥物使用的合法性，認為如：大麻、MDMA、LSD、K他命等軟性藥物成癮性低，對人體並無傷害或成癮性，不會造成有暴力傾向，都應屬於無受害者犯罪（Victimless crime），並認為反毒政策乃是基於一種意識型態的反毒，以展現對文化的控制權，抹煞次文化的創造性。<sup>11</sup>而在2016年也出現大麻除罪化的討論，有網友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發起「二級毒品大麻調降至三級毒品與開放管制醫療研究」這項提案，即兩個月內達到5286位網友的連署附議，同年11月初政府機關針對提案的回應為不予以採納，但此舉仍引發大眾的輿論，<sup>12</sup>也影響我國毒品防制工作的內容和方向。

<sup>10</sup> 「淪為社福孤兒 吸毒兒少的司法輔導困境」，ETtoday，2017年6月27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627/953122.htm#ixzz5sVS6cU2X>。

<sup>11</sup> 楊士隆，**毒品問題與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委託研究報告：RDEC-RES-094-003，2005年9月），頁29。

<sup>12</sup> 「正反論戰 大麻除罪之爭」，**喀喀報**，2016年12月11日，<https://castnet.nctu.edu.tw/castnet/article/10135?issueID=635>。

### 第三節 國內校園防制毒品作為之困境

#### 一、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

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精神，因此非校園主管同意不得以偵辦刑案理由進入校園，於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則採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毒品事件發生，但其會影響當地治安警察派出所來不及反應和協助相關事件的處理。<sup>13</sup>

#### 二、學校輔導老師專業知識有限，且人數不足

目前國中學校輔導老師人數普遍不足，亦有約聘老師的編制，因此造成輔導學生上會有盲點，且多不具藥物濫用知識，另外藥物濫用常伴隨家庭、交友複雜等問題，均使學校輔導老師無法有效對藥物濫用學生進行輔導，而教育單位輔導職位有些任期短暫，無法全盤掌握校園毒品濫用的實際情形，導致校園防毒工作長期脫管。<sup>14</sup>

#### 三、未落實毒品通報機制

因為部分學校擔心校譽嚴重受損，影響學生就讀意願或在家長或家長會的角色下，發現學生吸食毒品採隱匿不報，或要求轉學方式處理；又部分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予以休退學處分使其推向社會邊緣，造成輔導脫管成為明日的犯罪人，因未落實通報，致難掌握毒品在校園之實際狀況。<sup>15</sup>

#### 四、尿液篩檢困難

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常被巧妙包裝成咖啡包、果凍、軟糖或點心麵，若取得家長同意，學校單位可對學生全面或不定期隨機抽樣尿液篩檢，嚇阻不肖份子把毒品帶入校園；對此，若非針對特定人員篩檢因涉及中央法

<sup>13</sup>曾瑛峻，「我國警察在校園毒防工作的困境、再定位與策進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

<sup>14</sup>曾瑛峻，「我國警察在校園毒防工作的困境、再定位與策進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

<sup>15</sup>駱文章，「政府跨域管理相關問題之探討-以防制校園毒品為例」，T&D 飛訊，第186期(2014年3月1日)，頁1-31。

令與人權，需審慎評估。<sup>16</sup>此外，因尿液篩檢已進行多年，學生已深知檢驗流程，因服用毒品逾三天後，尿液篩檢就檢測不到，部份學生乾脆在假日後再請假兩天迴避篩檢，尤其學生較普遍服用的搖頭丸留在體內的藥性更短，學生只要事後多喝水、多休息，並不易篩檢。<sup>17</sup>

#### 五、學生與教師普遍對於毒品防制之概念不足

邱名謙在 2013 年針對臺灣 786 位國中學生進行毒品防制知識調查，其僅約有六成答對率。<sup>18</sup>由此可見，其對毒品防制相關知能仍須加強。此外，藉由教師專業社群的觀察，其表示現今學生普遍對於毒品防制知能不足，尤其對於新興毒品更是，所以校園需要故強化學生對於新興毒品的理解、學習相關拒毒技巧、甚至可能防制資源應用便屬重要，另方面亦可了解相關法律制裁與涉毒處置流程等。而除學生外，現今教師本身對於毒品相關防治知識，如：究竟哪些為新興毒品、可能症狀與影響、可能迷思釐清、可能法律刑責、相關處遇等。如果第一線當教師未對毒品濫用有專業知識與敏感度時，其便難在第一時間提供適切介入，此亦可能提高問題嚴重度、甚至毒品於校園中的防制進展。<sup>19</sup>

### 第四節 小結

我國目前校園毒品防制現況遇到許多困境，依據上面第一節至第三節歸納出以下幾項：在制度面方面，其一本位主義過重，各自為政；其二缺專責緝毒機構，無論是調查站或是警察單位；其三目前法律無法有效嚇阻毒品犯罪；其四缺少專責的檢驗單位；其五拒毒反毒宣導工作不足，無論學校或社區皆應落實宣導活動。在國內社會因素影響下，其一新興毒品氾濫，包裝層出不窮，難以掌握；其二毒

<sup>16</sup> 「議員：家長同意校園可尿篩驗毒」，**中時電子報**，2017 年 4 月 15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415001252-260107?chdtv>。

<sup>17</sup> 「毒害入校園漏洞補不完」，**自由時報**，2005 年 1 月 2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112>。

<sup>18</sup> 邱名謙，「雲林縣國民中學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知與反毒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sup>19</sup> 「臺灣校園毒品防制之現狀、因應與困境：實務現場觀點反思」，**台灣新社會智庫**，2018 年 7 月 2 日，<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



品入侵管道多元，難以預防和掌控；其三兒少淪為社福孤兒，輔導機制斷裂；其四軟性藥物除罪化議題蔓延。在目前校園毒品防制困境，其一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影響介入的效率；其二學校輔導老師專業知識有限，且人數不足；其三無法專責投入未落實毒品通報機制，怕影響校譽；其四尿液篩檢困難；其五師生對於毒品防制概念不足。以目前我國目前主要與校園合作的單位來看，多半是仍要仰賴警政單位協助，才能杜絕毒品侵入校園，但其在之後輔導工作，也要建立專業輔導人員進行毒品預防宣導，才能強化校園毒品防制工作，所以由上的歸納我們不難看出校園毒品防制工作多半現況的困境與警政單位的關係也密不可分。

另一方面還有家庭、人為、環境等因素影響校園毒品防制工作，如：應需注重學校與鄰里合作、以及強化定點訪視有助學校和警政端打擊毒品，或是提供相關宣導機會、加強防治概念宣傳、甚至促進學校端、鄰里端與警政端三方的合作；在校園人力部份亦可考量春暉志工之招聘，以促進人力資源補充，學校端可嘗試對於一些高關懷個案學生、甚至涉毒個案學生，除平時給予相關輔導外，亦可透過招聘春暉志工方式(即這些志工較具藥物與毒品濫用防制之概念與經驗，如：退休警察、學校護理人員等)，協助進行相關認輔工作。甚至，校端也須與相關專業資源合作，連結更多具備相關防制知識之專業人員或機構，協助校園毒品防制之推展與個案學生的協助，如此將有助防制效益提升；<sup>20</sup>再來即是關注與隔離偏差友伴之影響，許多研究均發現結交偏差朋友是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本研究可觀察到不論在施用毒品前或施用後，偏差友伴(朋友有前科紀錄、參與幫派、吸毒問題等)在中止/持續犯罪皆有顯著差異存在，換言之，擁有較多偏差友伴者較易再犯，因此在事前預防部分，若發現家中成員有異常交友狀況或生活型態改變之情形，應特別注意或加以阻止，尤其是犯罪者間很容易提供管道或呼朋引伴而犯罪。事後預防部分，則應加以隔離，禁止再度接觸偏差友伴，並加強初次毒品施用者對於偏差朋友的拒絕技術，以期能夠中斷與偏差友伴之依附關係，減

<sup>20</sup>「臺灣校園毒品防制之現狀、因應與困境：實務現場觀點反思」，台灣新社會智庫，2018年7月2日，<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



少影響再犯之危險因子；最後即是強化家庭功能，重視親職教育，家庭仍是防治犯罪相當重要的基本單位與環境，雖說成年初次毒品施用者人格已定型，難以藉由家庭教育改變，然家庭之結構與功能仍可持續影響個體行為。<sup>21</sup>

吳永達、周柏源在2015年也整理出各國對於校園毒品防制工作的內容，也是我國可以學習的對象，如：英國在反毒教育上，發佈了學校的反毒教學綱要，著重在教育對於毒品相關知識、技巧、態度和珍惜健康的生活。綱要中強調持續性且漸進式的反毒教育，應從國小開始，分別在不同年齡階段給予明確的教學目標，像是五到七歲的教育上主要教導學生安全的使用藥物和家中常見的藥品，同時也針對健康和安全的議題，訓練基本的決策能力；七到十一歲的教育，開始認識菸酒和毒品的影響，同時教導學生對自己的行為付出責任和如何抵抗同儕壓力，以避免做出錯誤行為等，而教學綱要也給予教師明確的指導方式說明。而澳洲在2006年發行一份反毒教育大綱L.E.A.D (Leading Education About Drug) 提供學校進行反毒教學方向，而在大綱中歸納七項重要訊息：採用事實依據教育方法、只有知識是不足的、提供正確的資訊、不要正常化毒品使用行為或提升毒品使用行為的吸引力或是尋找刺激的來源、思考安全性、互動式教學策略、教學內容須符合不同學生年級的需求和興趣；日本則將反毒教育納入正規健康教育課程當中；泰國有許多反毒計畫用於不同族群，如學生、社區、工作環境；中國大陸是在國小、中學、大學進行反毒教育；印度是結合運用正式和非正式教學系統，老師、社工、護士是反毒教育的主要參與者。<sup>22</sup>

<sup>21</sup>姜瑞瑩，「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縱貫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sup>22</sup>吳永達、周柏源，「國際間實施反毒教育之比較分析下」，**法務通訊**，2780(2015年12月5日)，頁3-5。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毒品防制實為現今社會重要議題，而學校作為學生教育、人際互動、學習與生活常規建立之重要場所之一，如何有效達到毒品防制工作十分重要。然而研究者綜觀國內外文獻、相關網路資料並輔以各級學校網路公告之校園毒品防制現況，有以下研究發現與建議，並回應研究目的。

一、瞭解我國在校園毒品防制的現況。

目前我國校園毒品防制現況是採以「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作為大綱去執行，各級學校亦在此框架下加入一些宣導特色，如：新北市義學國中有進行微電影的影片宣導等，但在文獻探討下，有以下幾點作為研究發現後的建議。

#### （一）毒品防制工作需要從校園開始

青少年施用毒品現況並非只有台灣，其也遍及世界各地。2016年美國全國藥物濫用及健康調查發現12歲以上的少年非法吸毒站10.6%，歐盟執委會歐盟毒品及毒癮監控中心也指出歐洲許多國家年輕人因使用非法藥物而致死，我國於2018年1月至8月學生藥物濫用統計總計345件，各學制統計部分：依序為高中職144件、大專院校101件、國中99件、國小1件，因此青少年使用毒品情況，在各國都是不容小覷的議題。我國為了有效防制青少年施用毒品，提出需多政策和實務做法，如：加強毒品以及反毒相關教育、提供非法藥物濫用之觀察勒戒措施、於各縣市設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等。<sup>1</sup>

在密西根大學的報告中指出，毒品的教育應於國小階段即開始，且應持續到大學前，因為孩童從很早的階段就開始構築對於身理和心理世界的直覺認知。此外，在聯合國的報告書中也建議教育計畫應從國小開始一直到高中階段。<sup>2</sup>因此

<sup>1</sup>戴仲峰、曾淑萍、楊士隆，「臺灣地區非法藥物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對現行毒品防治政策效果及戒毒成功因素評估之實證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3卷第2期(2011年)，頁51-72。

<sup>2</sup>吳永達、周柏源，「國際間實施反毒教育之比較分析下」，*法務通訊*，2780(2015年12月5日)，

毒品防控工作自校園開始是無庸置疑。

## (二) 校園毒品防控工作宣導需要切合學生的需求

### 1. 施用者的性別異同

本研究所調查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男女比例約為八比二，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男女比例亦約為八比二，但在性別比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在遠離毒品危害等拒毒宣導工作上，可針對不同性別，發展不同的課程及宣導內容，並加強發展男性的保護因子及弱化其危險因子。

### 2. 施用者的年齡異同

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年齡多在31至50歲（約占70%），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年齡，多在18至29歲（占78.2%），顯示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較年輕，在發展拒毒工作時，可針對年輕人與青壯年的特質與需求，並結合現下流行的網路媒介，加強開發多元反毒教材，如拍攝反毒微電影，開發反毒 APP 圖貼，融入法治教育、健康概念、生命教育、社會技能訓練等相關議題，結合網路社群推動反毒宣導，以加強與青壯年的互動性、即時性，強化反毒意識。<sup>3</sup>

### 3. 投以學生的喜好

傅有生於2014年的研究以高雄市高中職校學生為對象，其研究指出校園最常只用的是海報宣導，但學生認為最適合與有效的分別是影片宣導與宣導人員為戒毒成功者，於此投以學生的喜好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sup>4</sup>

### 4. 學制不同需給予不同的教育目標

美國密西根大學毒品教育報告以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在2004年發行的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報告書提出不同階段給予反毒教育目標不同：<sup>5</sup>在國小階段，需要讓學生了解到如何增加自我的自信心和自尊心、認識人與人之間

---

頁 3-5。

<sup>3</sup>鄭凱寶、游明仁，「第一、二級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相關經驗比較研究」，**藥物濫用防制期刊**，第2卷第1期(2017年)，頁47-84。

<sup>4</sup>傅有生，「高雄市高中職校推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教育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4年)。

<sup>5</sup>吳永達、周柏源，「國際間實施反毒教育之比較分析下」，**法務通訊**，2780(2015年12月5日)，頁3-5。

心理和生理上的差異並且去接受它、如何去關心周遭的人和自己遇見問題時誰可以幫忙解決、了解做出選擇的各種後果影響等，以上均屬於在真正認識毒品前需要擁有的核心基礎能力。在國中階段，在知識層面上須要了解到學校和社會的規則以及合法和非法藥物的相關法律、如何運用產品保持健康的生活型態、製造商、媒體和廣告如何影響人們對於藥物的判斷、藥物如何改變人們的行為、知覺以及社會、心理、法律和經濟成本、吸菸和酒精濫用的影響。在高中階段，在具備良好的決策能力和人際關係能力後，會讓學生更完整的去了解毒品相關知識，其教育內容包括：藥物使用克制和替代方案之觀念、各種藥物毒品的定義、迷思、濫用和依賴、人們對於毒品的價值觀如何受到影響、毒品如何影響一個人的做事能力、媒體如何影響個人與社會的健康、在人際關係中的權利與義務。

## 二、瞭解我國在校園毒品防制的限制。

校園毒品防制工作會受到社會文化等影響，校園毒品防制工作並非依著計劃執行就可達到所預期的成果，其中有許多因素會影響反毒工作的成效，如：新興毒品竄流，衛福部食藥署統計去年106年上半年藥物濫用致死人數有263人，其中混用毒品致死者就有245人，佔全部比例高達九成。而食藥署統計2008年混毒案件最多混到6種，去年出現14種混毒，導致檢驗困難。高檢署也統計，光是液態混合的新興毒品就多達800多種，經常外觀偽裝成咖啡包、果凍、沖泡式飲品<sup>6</sup>；學生的性別、年齡、父母婚姻狀況、家中管教方式、與家人關係、父母親學歷、目前居住狀況等因素，在柯添裕在2017年的研究指出以上因素能顯著的預測研究對象對於成癮物質態度；<sup>7</sup>其他問題相互交乘，藥物濫用青少年高社會化，通常不願配合，且多數的少年並非只有施用毒品的問題，有些還伴隨著其他問題，如：行為問題、家庭問題等；<sup>8</sup>心理因素影響，因為在青少年時期，由於賀爾蒙的變

<sup>6</sup>曾瑛峻，「我國警察在校園毒防工作的困境、再定位與策進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

<sup>7</sup>柯添裕，「紫錐花運動對大學生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行為之相關研究—以嘉義地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7年)。

<sup>8</sup>王紫瑄，「實務工作者服務藥物濫用青少年之處遇經驗—以施用三、四級毒品為例」，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2018年)。



化使得青少年有很多不同的感覺，也會產生自我的情緒反應，青少年可能會用消極或是自以為是的態度來處理事情，也有可能因為挫敗缺乏自信，或是衝動行事造成錯誤等進而有偏差行為產生，<sup>9</sup>且根據食藥署濫用藥物檢驗系統顯示，97年至106年國內濫用藥物件數3.8萬增加超過 12.3萬件，而醫學專家調查指出，青少年濫用藥物與紓解情緒有相當大關聯性<sup>10</sup>；追求同儕認同影響，在青少年時期同儕多半是重要他人，渴望獲得同儕團體認同與支持，並希望自己在群體中有歸屬感，若此青少年所歸屬的團體有藥物濫用之行為，其極易受同伴的引誘及壓力下嘗試使用毒品；<sup>11</sup>家庭功能因素，兒福聯盟於2016年10月公布調查近二成三（23.4%）的兒少表示其可以會嘗試使用三、四級管制藥品，進一步探究動機高達50.3%的兒少覺得家庭沒有溫暖，因此難從家庭獲得情感支持，是兒少會想接觸管制藥品的原因之一。<sup>12</sup>

此外新興毒品的氾濫、毒品入侵管道多元、軟性藥物除罪化議題蔓延與輔導體制的建立等都是國內社會因素之影響，而校園本身輔導老師的專業知識不足，或是因擔心校譽而未確實通報，以及學生與第一線老師對於毒品防制概念不足等是校園內影響防制毒品的因素，最後回到制度面來看：欠缺專責緝毒機構、缺少專責檢驗單位、法律問題等制度建立也是我國校園毒品防制工作的限制。

### 三、探討我國校園毒品防制可行方案。

可行方案之建立來自於期盼我國在校園毒品防制工作上可以更加完整，也能夠依著「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讓計畫更為落實，以下提出兩點。

#### （一）校園毒品防制工作計畫需要追蹤與檢討

可針對校園毒品防制工作計畫進行檢討與追蹤，了解計畫成效，並作為下次

<sup>9</sup>李慧君，「冒險學習應用在危機邊緣少年社會工作方案之評估研究」，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碩士論文(2009年)。

<sup>10</sup>「青少年濫用藥物嚴重!近十年濫用藥物件數竟成長十倍情緒問題是主因」，[匯流新聞網](https://cnews.com.tw/130181029a02/)，2018年10月29日，<https://cnews.com.tw/130181029a02/>。

<sup>11</sup>黃秀媚，「應用焦點解決短期諮商於藥物濫用之青少年」，[學校衛生](#)，第53卷(2008年)，頁57-71。

<sup>12</sup>「兒盟調查：兒少吸毒五成缺乏家庭陪伴」，[親子天下](#)，2016年11月29日，<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72440-%E5%85%92%E7%9B%9F%E8%AA%BF%E6%9F%A5%EF%BC%9A%E5%85%92%E5%B0%91%E5%90%B8%E6%AF%92%E4%BA%94%E6%88%90%E7%BC%BA%E4%B9%8F%E5%AE%B6%E5%BA%AD%E9%99%AA%E4%BC%B4/?page=1>。



繼續執行或修正之依據，藉由追蹤與檢討可以建立長期且有效的毒品防制工作。此外透過追蹤可以降低毒品再犯的機率，趙國涵於 2017 年報導表示根據教育部統計，染毒青少年經過輔導後有七成會通過篩檢，再犯率低於兩成，<sup>13</sup>因此追蹤輔導是有成效的。

## (二) 校園毒品防制工作需要各單位共同合作

在 2019 年教育部提出藥物濫用防制整合計畫，然實際在推行上仍有些困難，如：宋宥賢在 2018 年指出在確認學生有相關濫用狀況並進行通報後，學校端便會開始進行個案輔導，然因於藥物與毒品濫用此類案例上，學校現多採系統合作方式進行協助，故在系統分工上便可能產生一些問題，如引入資源的目標觀點不同、個案濫用藥物的起源不同等，此便會影響其在進行輔導上之效益和合作的共識。又如有些教師覺得通常毒品氾濫與居住環境、甚至家長教育有關聯，甚至家長本身就在用毒，這些皆可能影響相關防制效益。然而我們都把焦點放在學生身上，對於社區與家長部分較少投注關切，但系統性的問題一直都因人力資源吃緊、資源不足等因素，難以解決突破。<sup>14</sup>又以未來 family 雜誌戴志揚 2019 年報導指出緝毒人員表示儘管學校與警方訂有校園巡邏機制，但彼此聯繫並不通暢。以雙北兩市為例，數十家高中職，2018 年主動向警方舉報學生吸毒次數竟不到 10 件，比起警方查緝數少之又少。<sup>15</sup>

<sup>13</sup> 「毒襲校園！少年濫藥高危險群 一年逾萬人」，TVBS，2017 年 7 月 30 日，  
<https://news.tvbs.com.tw/local/751462>。

<sup>14</sup> 「臺灣校園毒品防制之現狀、因應與困境：實務現場觀點反思」，台灣新社會智庫，2018 年 7 月 2 日，<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

<sup>15</sup> 「校園毒品擴散至高社經家庭：青少年吸毒新現象」，未來 family，2019 年 5 月 1 日，  
<https://gfamily.cwgv.com.tw/content/index/14638>。

##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根據研究結論與發現，研究者提出以下後續研究建議，茲臚列如下：

### 一、校園毒品防制成效調查

回顧文獻，我們可以看見英國在反毒教育上有羅列反毒教學綱要，並且在不同年齡階段給予明確的教學目標，而澳洲在2006年也發行一份反毒教育大綱提供學校進行反毒教學方向，我國則是依據教育部相關計畫進行毒品防制的宣導活動的調查，但那些都是過往以紫錐花為計畫所產生的活動，而在2019年教育部開始發布藥物濫用防制計畫，也具體明定各級學校的工作，於此可以針對此計畫再次觀看學生對於藥物濫用的認知、態度以及行為，是否有因為防制計畫的修正而有所提升，該議題可為後續研究之一。

### 二、校園毒品使用人數調查

以文獻分析回顧我國目前校園毒品防制現況和效果，其內容多半討論防制毒品活動對於學生在毒品認知上是否有提升，至於事後是否真的有減少該校學生使用毒品的人數統計，並沒有做進一步的研究，倘若可進行調查，連結防制工作與回到實際面觀看校園內毒品使用人數之相關，了解在長期經營下校園毒品防制工作是否有成效，該議題可為後續研究之二。

### 三、社區與家庭對於毒品認知研究

校園毒品防制工作不單是學校單位的工作，其擴及家庭和社區，倘若家長參與，增加反毒認知，建立親師間的共識，更可協力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過去我們常誤解，以為只有問題學生或是高風險家庭的孩子，容易陷入毒品的陷阱。實際上，經過統計分析，警方發現青少年會接觸毒品的原因，與父母和家庭有關。

第一，親子關係溝通不良而產生衝突，第二，父母親忙於工作，疏忽跟子女對話、傾聽，以及忽視孩子的需求，親子疏離導致孩子將生活重心轉向朋友，<sup>16</sup>倘若可調查家長與社區對於毒品的認知和認識多少新興毒品，再來看該區域青少年使用

<sup>16</sup>「校園毒品擴散至高社經家庭：青少年吸毒新現象」，未來 family，2019年5月1日，<https://gfamily.cwgv.com.tw/content/index/14638>。

毒品人數，去了解其是否有相關性，可將研究結果與毒品防制工作觸角延伸至生活中，該議題可為後續研究之三。



## 參考書目

### 一、 官方資料

#### (一) 中文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101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2012 年)，頁 65。

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105 年反毒報告書** (臺北市：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2016 年)，法務部 (編號：GPN：1010500807)。

法務部調查局，**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編號：GPN：4310701100)(臺北市：法務部，2018 年 7 月)。

張淑慧，**輔導藥物濫用兒少家庭社工實務手冊**(臺北市：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2016 年)。

張鳳琴，**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教育指標建構及介入研究：以國中階段青少年為焦點**(研究計畫編號：DOH99-FDA-61212、DOH100-FDA-61204，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楊士隆，**毒品問題與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委託研究報告：RDEC-RES-094-003，2005 年 9 月)，頁 29。

郭鐘隆，**以生活技能為基礎融入藥物濫用防制課程之再研發、推廣與長期追蹤 I & II：兩年總成果報告**(研究計畫編號：DOH 100 - F D A -61202，自 100 年 1 月 27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 二、 書籍

#### (一) 中文書籍

朱浚源，**撰寫碩博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書局，1999 年)。

余瀟楓，**非傳統安全與公共危機治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7 年)。

林淑馨，**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臺北：巨流圖書，2010 年)。

姚曉軍、禹偉民編，**軍事論文寫作與學術期刊投稿**(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2006



年)。

俞曉秋、李環、達威、林利民，**非傳統安全理論概述**，收於陸忠偉(編) **非傳統安全論**，頁 9-95，(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 年)，頁 13-14。

陸忠偉，**非傳統安全論**。(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 年)，頁 34-35。

顏純左，**新鴉片戰爭-尋找現在杜聰明(五月修訂版)**(臺南市:祐霖印刷實業有限公司，2012 年)，頁 78-83。

羅慶生、許競任，**國家安全概論**(臺北：全華出版社，2004 年)，頁 55-57。

## (二) 外文書籍

Bronfenbrenner, U. ,”Ecological models of human development. In T. Husen, & T. N. Postlethwaite (Ed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2nd ed., Vol. 3(1994), pp. 1643–1647. Oxford, UK: Pergamon Press/Elsevier Science.

Buzan, Barry,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1991).pp. 431-51

Havighurst, R.J.著，王瑋等譯，**人類發展學(下冊)**(Developmental tasks and education)(3rd ed)，(華杏出版社，1972 年)，頁 793。

## 三、 期刊論文

### (一) 中文期刊論文

王坤義，「非傳統安全與台灣軍事戰略的變革」，**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2 卷(2010 年)，頁 9。

王崑義，「非傳統安全與台灣軍事戰略的變革」，**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6 卷第 2 期 (2010 年)，頁 1-43。

朱蓓蕾，「全球毒品走私活動：非傳統性安全之分析」，**東亞研究**，第 2 卷(2005)，頁 56。

- 朱蓓蕾，「大陸公布《2015 中國禁毒報告》之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第 5 期(2015 年)，頁 20-27。
- 吳永達、周柏源，「國際間實施反毒教育之比較分析下」，**法務通訊**，2780(2015 年 12 月 5 日)，頁 3-5。
- 孟維德、翁健力，「臺灣青少年施用毒品及其跨境販運之實證分析」，**犯罪學期刊**，第 6 卷第 2 期 (2016 年)，頁 117-158。
- 彥嵐，「國際國內禁毒資料」，**觀察與思考**，第 12 卷(2006 年)，頁 25。
- 陳勇，「淺析非傳統安全威脅的特點及對策」，**新西部**，第 22 卷(2010 年)，頁 82。
- 張平，「論吸毒對青少年的危害」，**教育現代化**，第 44 卷(2017 年)，頁 290-291。
- 黃秀媚，「應用焦點解決短期諮商於藥物濫用之青少年」，**學校衛生**，第 53 卷(2008 年)，頁 57-71。
- 曾伊麗、蘇益志，「藥物濫用虞犯少年之心理特質初探」，**高雄少家**，第 20 卷(2013 年)，頁 151-160。
- 楊士隆、吳齊殷、樓文達、戴伸峰、李宗憲、蔡宗晃…白新名，「地區性藥物濫用青少年愷他命監測分析」，**管制藥品簡訊**，第 55 卷(2013 年)，頁 1-4。
- 劉媛、牛勇，「毒品洗錢犯罪問題研究」，**貴州警官職業學院學報**，第 6 卷(2002)，頁 61-63。
- 鄭幼民，「海峽兩岸毒品犯罪現況分析」，**展望與探索**，第 2 卷第 6 期(2014 年)，頁 90-106。
- 鄭凱寶、游明仁，「第一、二級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的施用相關經驗比較研究」，**藥物濫用防制期刊**，第 2 卷第 1 期(2017 年)，頁 47-84。
- 駱文章，「政府跨域管理相關問題之探討-以防制校園毒品為例」，**T&D 飛訊**，第 186 期 (2014 年 3 月 1 日)，頁 1-31。
- 戴伸峰、曾淑萍、楊士隆，「臺灣地區非法藥物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對現行毒品防治政策效果及戒毒成功因素評估之實證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

3 卷第 2 期(2011 年)，頁 51-72。

(二) 外文期刊論文

Scheier, L.M., Newcomb, M.D. & Skager, R.(1994). Risk,Protection,and vulnerability to adolescent drug uses: Latent-variable models of three age groups. *Journal of Drug Education*,24(1),49-82.

Wolfers, Arnold.,“National Security as an Ambiguous Symbol.”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67, No. 4(1952), pp.481-502.

(三) 學位論文

王紫瑄，「實務工作者服務藥物濫用青少年之處遇經驗-以施用三、四級毒品為例」，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2018 年)。

王耀庭，「毒品防制作為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工作之研究—以彰化縣高中職校的分析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4 年)。

李慧君，「冒險學習應用在危機邊緣少年社會工作方案之評估研究」，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沈廷芬，「跨國毒品犯罪發展與我國政策因應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林安倫，「施用毒品與犯罪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林淑華，「嘉義市國中紫錐花運動推廣成效與學生對學校友善校園知覺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7 年)。

邱名謙，「雲林縣國民中學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知與反毒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邱泰坤，「青少年對毒品危害認知與校園安全管理防治之研究—以苗栗縣高中職學生為例」，育達科技大學碩士論文(2017 年)。

柯添裕，「紫錐花運動對大學生成癮物質認知、態度與行為之相關研究—以嘉義

地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7年)。

侯安泰，「毒品走私影響台灣安全之研究」，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事資訊科技研究所運輸服務學門碩士論文(2015年)。

姜瑞瑩，「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縱貫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陶睿智，「校園毒品防制人力之研究：從軍訓教官到學務創新人力」，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

黃安谷，「非傳統安全威脅對我國家安全影響之探討-以毒品走私為例」，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國防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曾瑛峻，「我國警察在校園毒防工作的困境、再定位與策進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

傅有生，「高雄市高中職校推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教育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4年)。

溫俊明，「校園新興毒品防制策略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

鄭宇智，「兩岸毒品犯罪與我國國家安全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8年)。

劉邦乾，「海路毒品販運組織及犯罪手法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

鄭祖同，「高中生對藥物濫用認知、態度、行為之調查研究—以臺北市高中職為例」，佛光大學碩士論文(2018年)。

#### (四) 研討論文

孫國祥，**非傳統安全視角的毒品問題與實證毒品政策之探討**(臺北：2010 非傳統安全-反洗錢、不正常人口移動、毒品、擴散學術研討會，2010年)，頁5。

#### 四、 網站



(一) 中文網站

「人民法院禁毒工作白皮书（2012-2017）」，**最高人民法院網**，2017年6月，

<http://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81372.html>。

「上癮是種病！他成功扭轉國家闇黑形象」，**今周刊**，2018年7月19日，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54768/post/201807180022/%E4%B8%8A%E7%99%AE%E6%98%AF%E7%A8%AE%E7%97%85%EF%BC%81%E4%BB%96%E6%88%90%E5%8A%9F%E6%89%AD%E8%BD%89%E5%9C%8B%E5%AE%B6%E9%97%87%E9%BB%91%E5%BD%A2%E8%B1%A1>。

「「少子化與未來國家發展」顏純左：毒品議題是國安問題」，**民報**，2018年1月8日，

<https://www.peoplenews.tw/news/b2b9f173-400f-4a04-80b3-69d74f07b67f>。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內政部警政署**，2008年，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9130&ctNode=12958&mp=1>。

「正反論戰 大麻除罪之爭」，**喀喀報**，2016年12月11日，

<https://castnet.nctu.edu.tw/castnet/article/10135?issueID=635>。

「打擊毒品犯罪，警察機關強力緝毒(106年)」，**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18年7月12日，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7887&ctNode=12958&mp=1>。

「台灣來鴻：害人不淺卻又難以消滅的毒品問題」，**BBC**，2017年11月10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taiwan-letters-41950916>。

「台灣危機！驗毒大漏洞 國內缺專責機構」，**聯合報**，2017年4月2日，

<https://vision.udn.com/vision/story/10990/2379364>。

「世界三大毒品產地：古柯鹼、大麻的源頭銀三角」，**每日頭條**，2018年11月18日，<https://kknews.cc/world/6zal9zm.html>。

「世界四大毒品產地，除金三角 金新月 銀三角，還有哪個？」，**壹讀**，2017年

9月5日，<https://read01.com/zh-tw/2G42gQx.html#.XLg6ZegzaUk>。

「行政院會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2017年12月21日，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47ff0f84-2976-4a8c-bef2-cdc51e6eabd9>。

「全力推動反毒，建立完整社會安全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7年1月25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06747310-3dca-4a7d-84e5-0ed3b04bdf33>。

「戒毒全由政府買單，在葡萄牙吸毒不是罪」，**地球圖輯隊**，2016年11月16日，  
<https://dq.yam.com/post.php?id=6857>。

「我不壞，可是你不愛——淺談青少年毒品與復歸之路」，**鳴人堂**，2017年3月30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124/2373826>。

「社區網絡防毒、拒毒具成效！」，**衛生福利部**，2015年2月12日，  
<https://www.mohw.gov.tw/cp-2641-21073-1.html>。

「你知道孩子在學校吸毒嗎？當校園變成毒窟 吸毒年齡降到國小」，**風傳媒**，2016年3月28日，<http://www.storm.mg/article/94609>。

「吳念真：毒品問題比想像中嚴重」，**中國時報**，2017年8月20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820000520-260106?chdtv>。

「防止新興毒品進校園！吸毒年齡最小才10歲」，**三立新聞網**，2018年1月4日，<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33293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2019年4月23日，  
<http://enc.moe.edu.tw/Law/Index2#>。

「使用毒品年輕化，家長注意五大徵兆取」，**健康醫療網**，2013年9月4日，  
<http://www.healthnews.com.tw/news/article/11115/?act=>。

「法務部統計」，**法務部網站**，2019 年，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30](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30)。

「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網站**，2019 年，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23/4927/4931/650115/post>。

「青少年濫用藥物嚴重!近十年濫用藥物件數竟成長十倍情緒問題是主因」，**匯流新聞網**，2018 年 10 月 29 日，<https://cnews.com.tw/130181029a02/>。

「金三角地區毒品氾濫：「就如在東南亞存在一個不明國家，沒有疆界、卻很有錢。」」，**關鍵評論**，2016 年 3 月 18 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8360>。

「金新月」，**維基百科**，2019 年 4 月 14 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7%91%E6%96%B0%E6%9C%88>。

「兒盟調查：兒少吸毒五成缺乏家庭陪伴」，**親子天下**，2016 年 11 月 29 日，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72440-%E5%85%92%E7%9B%9F%E8%AA%BF%E6%9F%A5%EF%BC%9A%E5%85%92%E5%B0%91%E5%90%B8%E6%AF%92%E4%BA%94%E6%88%90%E7%BC%BA%E4%B9%8F%E5%AE%B6%E5%BA%AD%E9%99%AA%E4%BC%B4/?page=1>。

「持有新興毒品 「3 犯」擬祭刑罰」，**自由時報**，2017 年 10 月 7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41498>。

「毒品面面觀——毒品、人、社會與政府之間的多重關係」，**法律白話文運動**，

2018 年 3 月 18 日，<https://plainlaw.me/2018/03/18/drug-2/>。

「毒品分級介紹」，**國立台南大學軍訓室**，2019 年 2 月 8 日，

<http://enc.nutn.edu.tw/Page/Index/%E6%AF%92%E5%93%81%E5%88%86%E7%B4%9A%E4%BB%8B%E7%B4%B9>。

「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08 年，

<https://www.fda.gov.tw/upload/133/%E6%AF%92%E5%93%81%E9%98%B2%E5%88%B6%E6%94>

%BF%E7%AD%96%E6%95%B4%E9%AB%94%E8%A6%8F%E5%8A%83%E5%A0%B1%E5%91

%8A%EF%BC%8898%E5%B9%B4%E4%BF%AE%E8%A8%82%E7%89%88%EF%BC%89.pdf。

「毒害入校園漏洞補不完」，**自由時報**，2005 年 1 月 2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112>。

「毒襲校園！少年濫藥高危險群 年逾萬人」，**TVBS**，2017 年 7 月 30 日，

<https://news.tvbs.com.tw/local/751462>。

「涉毒青少年 4 年成長 130%／高中職生最多 小學生也難逃毒手」，**台北報導**，

2018 年 6 月 26 日，<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211710>。

「除罪化 14 年葡萄牙禁毒奏效」，**中國時報**，2015 年 11 月 11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111000474-260102>。

「校園毒品擴散至高社經家庭：青少年吸毒新現象」，**未來 family**，2019 年 5 月

1 日，<https://gfamily.cwgv.com.tw/content/index/14638>。

「校慶日宣傳紫錐花反毒運動意義深遠」，**大紀元訊**，2018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18/11/17/n10857763.htm>。

「淪為社福孤兒 吸毒兒少的司法輔導困境」，**ETtoday**，2017 年 6 月 27 日，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627/953122.htm#ixzz5sVS6cU2X>。

「專家視點：信息化時代背景下，對「非傳統安全威脅」的思考」，**每日頭條**，

2017 年 8 月 10 日，<https://kknews.cc/news/pxjk26z.html>。

「[國關淺談] 非傳統安全（上）」，**洞見國際事務評論網**，2015 年 2 月 24 日，

<http://www.insight-post.tw/team-project/20150224/11795>。

「從金門走私毒品犯-談司法保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2013 年，

<http://www.kmh.moj.gov.tw/public/Data/3119135738700.pdf>。

「荷蘭、瑞典關閉監獄，台灣也可以關閉 20 所監獄」，**傳風媒**，2016 年 5 月 22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119265>。



「透視中國：北京反毒戰爭和「主戰場」」，**BBC 中文網**，2015 年 6 月 3 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indepth/2015/06/150603\\_focusonchina\\_antidrug](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indepth/2015/06/150603_focusonchina_antidrug)  
s。

「新型毒品——“FIVE”仔（硝甲西洋）」，**四川禁毒網**，2018 年 5 月 8 日，  
<http://www.bjjdzx.org/2018/0508/2560062.shtml>。

「解決毒品問題這國殺無敵，另一個反推除罪化?翻開法律一覽各國掃毒手段」，  
**關鍵評論**，2016 年 9 月 12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7312>。

「臺灣校園毒品防制之現狀、因應與困境：實務現場觀點反思」，**台灣新社會智庫**，2018 年 7 月 2 日，<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

「黎巴嫩財困，種大麻救國？」，**新聞回帶**，2018 年 7 月 19 日，  
<http://www.cup.com.hk/2018/07/19/cannabis-lebanon-economy-cannabis-bekaa>。

「聯合國報告：2018 年全球禁毒形勢不容樂觀」，**經濟日報**，2018 年 6 月 27 日，  
<https://kknews.cc/world/ap898m6.html>。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2016 年世界毒品報告書**，2016 年，取自網站  
[https://www.unodc.org/doc/wdr2016/WDR\\_2016\\_ExSum\\_chinese.pdf](https://www.unodc.org/doc/wdr2016/WDR_2016_ExSum_chinese.pdf)。

「劉昌坪專欄：家長的惡夢—校園毒品氾濫問題令人憂心」，**風傳媒**，2018 年 1  
月 17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385969>。

「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衛生福利部**，2017 年 12 月，  
<file:///C:/Users/teacher/Downloads/106%E5%B9%B412%E6%9C%88%E8%97%A5%E7%89%A9%E6%BF%AB%E7%94%A8%E6%A1%88%E4%BB%B6%E6%9A%A8%E6%AA%A2%E9%A9%97%E7%B5%B1%E8%A8%88%E8%B3%87%E6%96%99.pdf>。

「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一〇六年年報分析】」，**衛生福利部**，2019 年  
4 月 20 日，

<file:///C:/Users/user/Downloads/106%E5%B9%B4%E5%BA%A6%E3%80%8C%E8%97%A5%E7%89%A9%E6%BF%AB%E7%94%A8%E6%A1%88%E4%BB%B6>

E6%9A%A8%E6%AA%A2%E9%A9%97%E7%B5%B1%E8%A8%88%E8%B3%8  
7%E6%96%99%E3%80%8D%E5%B9%B4%E5%A0%B1.pdf。

「議員：家長同意校園可尿篩驗毒」，**中時電子報**，2017年4月15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415001252-260107?chdtv>。

(二) 外文網站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Investing in Drug Abuse Treatment-A

discussion Paper for Policy

Maker.", 2002, [http://www.unodc.org/pdf/report\\_2003-01-31\\_1.pdf](http://www.unodc.org/pdf/report_2003-01-31_1.pdf)。

